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苏环验字[2019]第 010 号



建设单位：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伟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砚

项目负责人:陶帅帅

填表人: 陶帅帅

建设单位: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0863607

电话: 15601562029

传真: 0513-80863630

传真: 0512-67591568-8038

邮编: 215537

邮编: 215100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6
二.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4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气排放标准.....	46
6.2 废水排放标准.....	47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47
6.4 总量控制指标.....	4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气监测.....	49
7.2 废水监测.....	50
7.3 噪声监测.....	5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3
8.3 人员资质.....	54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5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5
九.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5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8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82
10.2 建议.....	83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附图一：监测点位.....	86
附件一：环评批复.....	87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92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94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95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96
附件六：污水处理协议.....	109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17
附件八：工业垃圾清运协议.....	119
附件九：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	126
附件十：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8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原名为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主要从事吡喹酮、替加环素等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第一期注册资本1.5亿元；第二期将增资1.5亿元，累计注册资本达3亿元。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4000万元于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二期）内新建年产8吨环丝氨酸、9吨莫西沙星、50吨吡喹酮、2吨替加环素、200吨阿托他汀钙、20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项目建设所在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二期）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区西侧，定位为集精细化学工业及配套产业为一体、以农药及中间体为主体的“高科技、专业化、生态型、园林式”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具备发展化学原料药业务的良好条件。本项目建设将为海正药业在抗感染、心血管降脂和抗结核等系列特色原料药的工业化生产提供高水平的生产基地，同时为下游制剂发展提供可靠的货源，可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8 月编制完成《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2 月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以通环管[2013]020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先期建成年产 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生产规模，于 2015 年通过环保验收。2016 年 7 月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建成，于 2017 年通过环保验收。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受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进行了现

场勘查，检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16 日、20-21 日、23-24 日、2019 年 1 月 17-18 日、3 月 5-6 日根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类》（HJ 792-2016）；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10.25）；

(10)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1.29）；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2017.7.2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4）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处置》（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15]927号，2015年6月8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8 月）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通环管[2013]020 号，2013 年 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件。



图 3-1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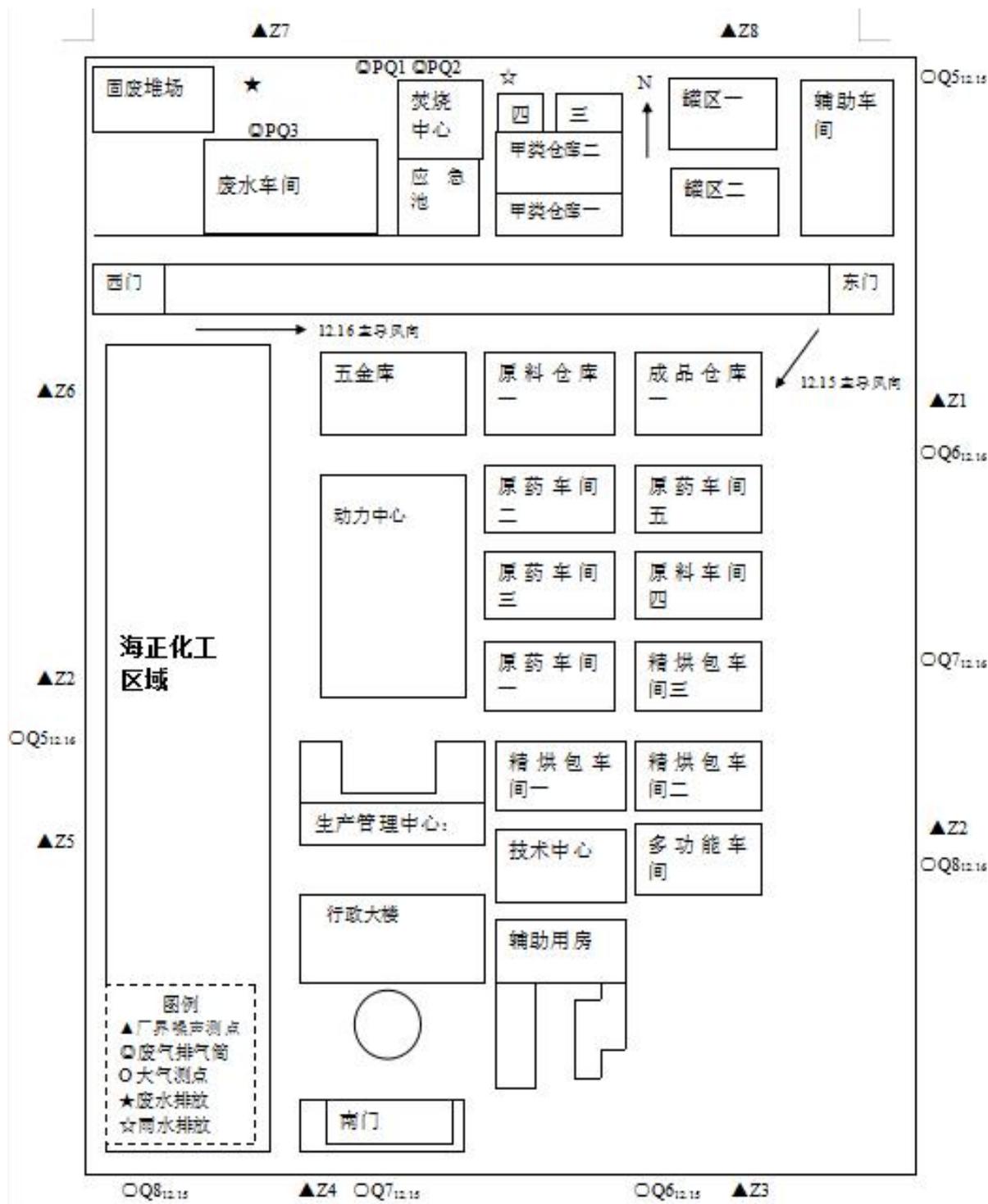


图 3-2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实际总投资 14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本项目实行三班制连续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项目处置规模见表 3-1，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阿托他汀钙生产线	阿托他汀钙	200	200	7200
	副产锂盐	918	918	
替米沙坦生产线	替米沙坦	20	20	7200

表 3-2 建设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8 月)
环评审批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通环管[2013]020 号, 2013 年 2 月)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规模: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实际规模: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医药制造业 C27
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
调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 月开始投入调试
其他	生产时数: 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4200 万元 (全项目概算 5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0 万元 (全项目概算 4275 万元), 约占 10.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彬鹏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废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阿托他汀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项目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乙醇	79.25	70
2	乙酸乙酯	158.50	145
3	氢气	16.12	15
4	金属锂	66.57	60
5	溴代正丁烷	570.6	550
6	乙醚	258.36	255
7	甲基叔丁基醚	634	625
8	二异丙胺	380.4	355
9	乙酸叔丁酯	380.4	355
10	葡萄糖	253.6	245
11	还原酶	126.8	120
12	丙酮	285.3	280
13	丙酮叉	110.95	100
14	甲烷磺酸	0.19	0.19
15	雷尼镍	15.85	15
16	甲醇	462.82	450
17	四氢呋喃	47.55	45
18	正庚烷	31.7	30
19	母核 B4	222.2	220
20	特戊酸	48	45
21	液氨	177.52	170
22	自来水	47813.7	50000
23	纯水	2219	3000
24	电	8000000 度	8000000 度
25	蒸汽	22000Nm ³	22000Nm ³
26	循环水	1080000	1080000
27	冷冻盐水	5208333	5500000
28	氮气	80000	100000

表 3-4 替米沙坦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项目	环评预估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
1	邻甲基苯酚	48	0	-48
2	氢氧化钠	50	24	-26
3	无水硫酸镁	2	0	-2
4	DMF	60	0	-60
5	POCl ₃	92	0	-92
6	乙酸乙酯	56	44	-12
7	浓硫酸	300	300	0
8	发烟硝酸	24	24	0
9	亚硫酸氢钠	40	40	0
10	邻苯二胺	26	26	0
11	甲醇	46	46	0
12	三氯化铁	2	2	0
13	活性炭	3	3	0
14	丙酮	16	16	0
15	碳酸钾	50	50	0
16	硫酸二甲酯	78	30	-48
17	甲醇钠	2	2	0
18	乙醇	52	52	0
19	氨气	2	2	0
20	保险粉	64	64	0
21	正丁醛	6	6	0
22	联苯溴化物	22	22	0
23	乙二醇二甲醚	6	6	0
24	乙酸	8	8	0
25	自来水	4800	4800	0
26	电	200000	200000	0
27	蒸汽	200	200	0
28	循环水	360000	360000	0
29	冷冻盐水	833320	833320	0
30	氮气	100000	100000	0

表 3-5 阿托他汀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照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A3 反应罐	5t	2	/	/	0	原环评核定有误，设备取消
2	稀硫酸配制罐	3t	1	/	/	0	
3	精馏塔	3000	2	/	/	0	
4	A3 提取罐	6t	1	/	/	0	
5	A3 浓缩罐	3t	1	/	/	0	
6	A3 废液处理	6t	1	/	/	0	
7	配制罐	3t	1	/	/	0	
8	A4 反应罐	5t	2	/	/	0	
9	A4 浓缩罐	6t	1	/	/	0	
10	A4 提取罐	6t	1	/	/	0	
11	A4 浓缩罐	3t	1	/	/	0	
12	氯化氢发生器	/	1	/	/	0	
13	A5 反应罐	8t	2	/	/	0	
14	稀磷酸配制罐	1t	1	/	/	0	
15	A5 提取罐	8t	2	/	/	0	
16	A5 浓缩罐	5t	1	/	/	0	
17	A5 废液处理	6t	2	/	/	0	
18	配制罐	3t	1	配制罐	2t	1	调整规格
19	正丁基锂低温罐	4t	1	正丁基锂低温罐	5t	1	调整规格
20	LDA 罐	5t	1	LDA 罐	5t	1	/
21	A6 低温罐	5t	1	A6 低温罐	5t	1	/
22	A6 提取罐	8t	1	A6 提取罐	6.3t	1	调整规格
23	碳酸氢钠水配制罐	3t	1	碳酸氢钠水配制罐	2t	1	调整规格
24	A6 刮板浓缩	3m ²	1	A6 刮板浓缩	3m ²	1	/
25	A6 浓缩罐	2t	1	A6 浓缩罐	6.3t	1	调整规格
26	A7 反应罐	8t	2	A7 反应罐	8t	2	/
27	A7 提取罐	10t	2	A7 提取罐	8t	2	调整规格
28	A7 反体罐	5t	1	A7 反体罐	5t	1	/
29	氢氧化钠配制罐	3t	1	氢氧化钠配制罐	6.3t	1	调整规格
30	A7 刮板浓缩	3m ²	1	A7 刮板浓缩	3m ²	1	/
31	A7 浓缩罐	2t	1	A7 浓缩罐	5t	1	调整规格

32	A7 乙酯提取罐	5t	1	A7 乙酯提取罐	6.3t	1	调整规格
33	A7 乙酯浓缩罐	2t	1	A7 乙酯浓缩罐	8t	1	调整规格
34	A8 反应罐	5t	1	A8 反应罐	8t	1	调整规格
35	A8 浓缩罐	2t	1	A8 浓缩罐	2t	1	/
36	A8 结晶罐	10t	2	A8 结晶罐	6.3t	2	调整规格
37	A8 母液浓缩罐	5t	2	A8 母液浓缩罐	5t	2	/
38	三合一	4m2	1	三合一	4m2	1	/
39	通氨反应罐	5t	1	通氨反应罐	5t	1	/
40	通氢反应罐	5t	1	通氢反应罐	6t	1	调整规格
41	刮板浓缩	3m2	1	刮板浓缩	3m2	1	/
42	浓缩罐	2t	1	浓缩罐	2t	1	/
43	回收甲醇罐	5t	1	回收甲醇罐	6.3t	1	调整规格
44	环合反应罐	8t	3	环合反应罐	8t	3	/
45	环合浓缩结晶罐	5t	2	环合浓缩结晶罐	5t	2	/
46	二合一过滤机	4m2	1	二合一过滤机	4m2	1	/
47	二次结晶罐	5t	1	二次结晶罐	5t	1	/
48	二合一过滤机	4m2	1	二合一过滤机	4m2	1	/
49	三次结晶罐	5t	1	三次结晶罐	5t	1	/
50	三合一	4m2	1	三合一	4m2	1	/
51	一、二次母液回收罐	3t	1	一、二次母液回收罐	5t	1	调整规格
52	母液结晶罐	3t	1	母液结晶罐	2t	1	调整规格
53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54	母液溶解结晶罐	3t	2	母液溶解结晶罐	3t	2	/
55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56	二次母液回收罐	5t	1	二次母液回收罐	6t	1	调整规格
57	精制结晶罐	5t	2	精制结晶罐	5t	1	数量减少
58	离心机	1250	2	离心机	1250	2	/
59	双锥烘箱	2t	2	三和二	2t	2	设备变更
60	酸解、碱解反应罐	6t	2	酸解、碱解反应罐	6.3t	2	调整规格
61	刮板浓缩	3m2	1	刮板浓缩	3m2	1	/
62	浓缩罐	2t	2	/	/	0	取消

63	提取罐	8t	2	提取罐	8t	1	数量减少
64	叔丁基醚回收罐	2t	1	叔丁基醚回收罐	2t	1	/
65	粗品结晶罐	8t	2	粗品结晶罐	8t	2	/
66	粗品离心机	1250	2	粗品离心机	1250	1	数量减少
67	双锥	4t	2	双锥	4t	1	数量减少
68	乙酸钙水配制罐	2t	1	乙酸钙水配制罐	2t	1	/
69	粗品溶解罐	2t	1	粗品溶解罐	5t	1	调整规格
70	成品结晶罐	5t	2	成品结晶罐	8t	2	调整规格
71	成品离心机	1250	2	成品离心机	1250	2	/
72	双锥	4t	2	双锥	4t	2	/
73	雷尼镍淋洗罐	/	/	雷尼镍淋洗罐	500L	1	新增
74	废水处理罐	/	/	废水处理罐	6.3t	3	新增
75	废水处理罐	/	/	废水处理罐	3t	1	新增

表 3-6 替米沙坦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反应罐	1000L	2	/	/	0	取消相应工艺，设备取消
2	提取罐	2000L	2	/	/	0	
3	浓缩罐	1000L	1	/	/	0	
4	反应罐	2000L	2	/	/	0	
5	提取罐	2000L	1	/	/	0	
6	脱水罐	1000L	1	/	/	0	
7	反应罐	2000L	1	/	/	0	
8	结晶罐	5000L	1	/	/	0	
9	二合一过滤器	3m ²	1	/	/	0	
10	水层调 pH 罐	5000L	1	/	/	0	
11	提取罐	1T	1	提取罐	1T	1	/
12	结晶罐	1T	1	结晶罐	1T	1	/
13	母液调 pH 罐	1T	1	母液调 pH 罐	1T	1	/
14	乙酯浓缩回收罐	2T	1	乙酯浓缩回收罐	5000L	1	调整规格
15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2m ²	1	调整规格
16	双锥	3000L	1	双锥	2000L	1	调整规格
17	缩合反应罐	2000L	1	缩合反应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18	浓缩结晶罐	2000L	1	浓缩结晶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19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2m ²	1	调整规格

20	溶解脱色罐	3000L	1	溶解脱色罐	3000L	1	/
21	浓缩罐	3000L	1	浓缩罐	3000L	1	/
22	结晶罐	2000L	1	结晶罐	/	0	取消
23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24	双锥	3000L	1	双锥	1500L	1	调整规格
25	母液浓缩罐	2000L	1	母液浓缩罐	5000L	2	调整规格、数量
26	甲基化罐	2000L	1	甲基化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27	结晶罐	4000L	1	结晶罐	5000L	1	调整规格
28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	0	取消
29	双锥	3000L	1	双锥	3000L	1	/
30	母液浓缩罐	4000L	1	母液浓缩罐	6300L	1	调整规格
31	胺化反应罐	2000L	2	胺化反应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数量减少
32	结晶罐	2000L	1	结晶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33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34	双锥	3000L	1	双锥	2000L	1	调整规格
35	母液处理罐	2000L	1	母液处理罐	6300L	1	调整规格
36	成环反应罐	2000L	1	成环反应罐	2000L	1	/
37	结晶罐	3000L	1	结晶罐	5000L	1	调整规格
38	冷却罐	3000L	1	冷却罐	6300L	1	调整规格
39	/	/	0	缩合反应罐	1500L	1	新增
40	/	/	0	浓缩结晶罐	3000L	1	新增
41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42	双锥	3000L	1	双锥	2000L	1	调整规格
43	氢氧化钠配制罐	1000L	1	氢氧化钠配制罐	5000L	1	调整规格
44	碱解反应罐	2000L	1	碱解反应罐	1500L	1	调整规格
45	结晶罐	2000L	1	结晶罐	3000L	1	调整规格
46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m2	1	调整规格
47	母液处理罐	2000L	1	母液处理罐	6300L	1	调整规格
48	精制溶解罐	2000L	1	精制溶解罐	1500L	1	调整规格
49	结晶罐	2000L	1	结晶罐	2000L	1	/
50	离心机	1250	1	离心机	1250	1	/
51	双锥	3000L	1	双锥	3000L	1	/
52	母液处理罐	2000L	1	母液处理罐	6300L	1	调整规格
53	废水调中性罐	3000L	1	废水调中性罐	5000L	1	调整规格

表 3-7 本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全公司）

序号	存储物料品种	环评数量及容量		实际数量及容量		备注
		总容积 (m ³)	总数量	总容积 (m ³)	总数量	
1	盐酸	80	2	144	3	
2	乙酸乙酯	260	6	288	6	
3	丙酮	300	6	288	6	
4	甲醇	260	6	288	6	
5	无水乙醇	100	2	96	2	
6	95%乙醇	300	6	288	6	
7	浓硫酸	50	2	48	1	
8	溴代正丁烷	30	1	48	1	
9	DMF	210	5	240	5	
10	二氯甲烷	260	6	288	6	
11	乙酸叔丁酯	30	1	48	1	
12	乙醚	60	2	96	2	
13	液碱	140	2	192	4	
14	四氢呋喃	260	6	288	6	
15	异丙醇	80	2	96	2	
16	乙腈	130	3	144	3	
17	正庚烷	80	2	96	2	
18	氨水	30	1	48	1	
19	甲苯	/	/	192	4	
20	草酸二乙酯	/	/	48	1	
21	二氯乙烷	/	/	48	1	
22	氢化硫酰	/	/	48	1	
23	氢溴酸	/	/	48	1	
24	应急备用罐	/	/	48	4	
总计		2660	61	3456	75	

表 3-8 全公司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设计能力及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152m ²	丙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152m ²	丙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甲类仓库	2 座，每座占地面积 1397m ²	甲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剧毒品仓库	占地面积 456m ²	甲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氢气库	占地面积 398m ²	甲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酸碱罐组	占地面积 548m ²	丙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化工液体罐组	3 组，分别占地 1230、1417、423m ²	甲类，位于企业仓储区
	五金仓库	占地面积 2294m ²	丁类，与机修、消防车库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管径 DN200，水压 0.3Mpa；工业水管管径 DN300，水压约 0.3MPa；4 台 FBL-3000 型的中温型钢筋混凝土逆流方形冷却塔供应循环冷却水；2 套纯水处理系统制备纯水，处理量为 Q=10m ³ /h，采用二级反渗透。	自来水由园区已建生活水厂提供，工业水由园区已建工业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消防事故水池 V=4200 立方米。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Q=3000 吨/天	清污分流，雨水、清下水排入区内匡河，废水经在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
	供电	10kV 高压用电负荷 9982（海正药业），低压用电负荷 19808kW（海正药业 15308kW、海正化工 4500 kW）。	采用两路 20kV 电源专线从就近园区 110kV 开关站引入。
	供热	500t/d 蒸汽，其中海正药业 300t/d，海正化工 200t/d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提供

类别	内容	设计能力及规模	备注
	冷冻站	-15℃工艺用冷冻盐水需冷量 5200kW, 10℃工艺用冷冻低温水需冷量 7000 kW, 7℃空调用冷冻水需冷量 15740 kW。	工艺冷冻盐水 (-15℃) 制冷剂为 R22, 载冷剂为 23%的 CaCl ₂ 水溶液; 工艺冷冻水 (10℃) 制冷剂为 R134a, 载冷剂为冷冻水; 空调冷冻水 (7℃) 制冷剂为 R134a, 载冷剂为冷冻水。
公用工程	空压站	海正药业仪表用气用气量 12Nmin ³ /min, 用气压力为 0.7~0.8MPa。海正化工工艺用压缩空气 6Nmin ³ /min, 仪表用气 8 Nmin ³ /min, 用气压力为 0.7~0.8MPa。	本项目海正药业仪表用气用气量 12Nmin ³ /min, 用气压力为 0.7~0.8MPa。
	制氮装置	供气压力为 0.6MPa。海正药业氮气用量 30m ³ /min, 海正化工氮气用量 15m ³ /min。	PSA 制氮装置供氮。
	消防	厂区形成 DN250 环状消防管网, 管网常压 ≥ 0.20Mpa, 消防时水压 ≥ 0.50 Mpa; 甲类仓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罐区设置固定式泡沫系统。	项目依托化工园区特种消防队, 为达到二级标准的消防站
环保工程	废气焚化炉	燃烧室温度 > 800℃	/
	废水处理站	3000m ³ /d	沉淀氧化、生化
	噪声治理设施	/	减振、密闭、隔声、绿化
	废水焚烧炉	25t/d	/
	固废贮存仓库	500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源

本工程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及工业水，供全厂使用。

自来水由园区已建生活水厂提供，生活水厂供水规模为 1 万吨/日，位于园区西侧的新洋村。

工业水由园区已建工业水厂提供，工业水厂规划规模为 4 万吨/日，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侧，园区行政办公中心的北面，取水于九洋河。

3.4.2 水平衡

本工程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分雨水、清下水排水系统及污水排水系统共二个系统。

(1) 雨水、清下水排水系统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正常时排入厂区北面的园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区内匡河。

本工程消防排水约 717 m³，事故时雨量约 3800m³，一次消防或事故清浄下水容积约 4517 m³。本工程设置 V=4200 m³ 的消防事故水池（兼初期 10 分钟的雨水）设于厂区北面污水处理站内，收集全厂消防及事故排水。

事故或消防时雨水及清浄下水经阀门切换排至清浄下水收集池，事故水池中贮水用泵提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冷却后可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2) 污水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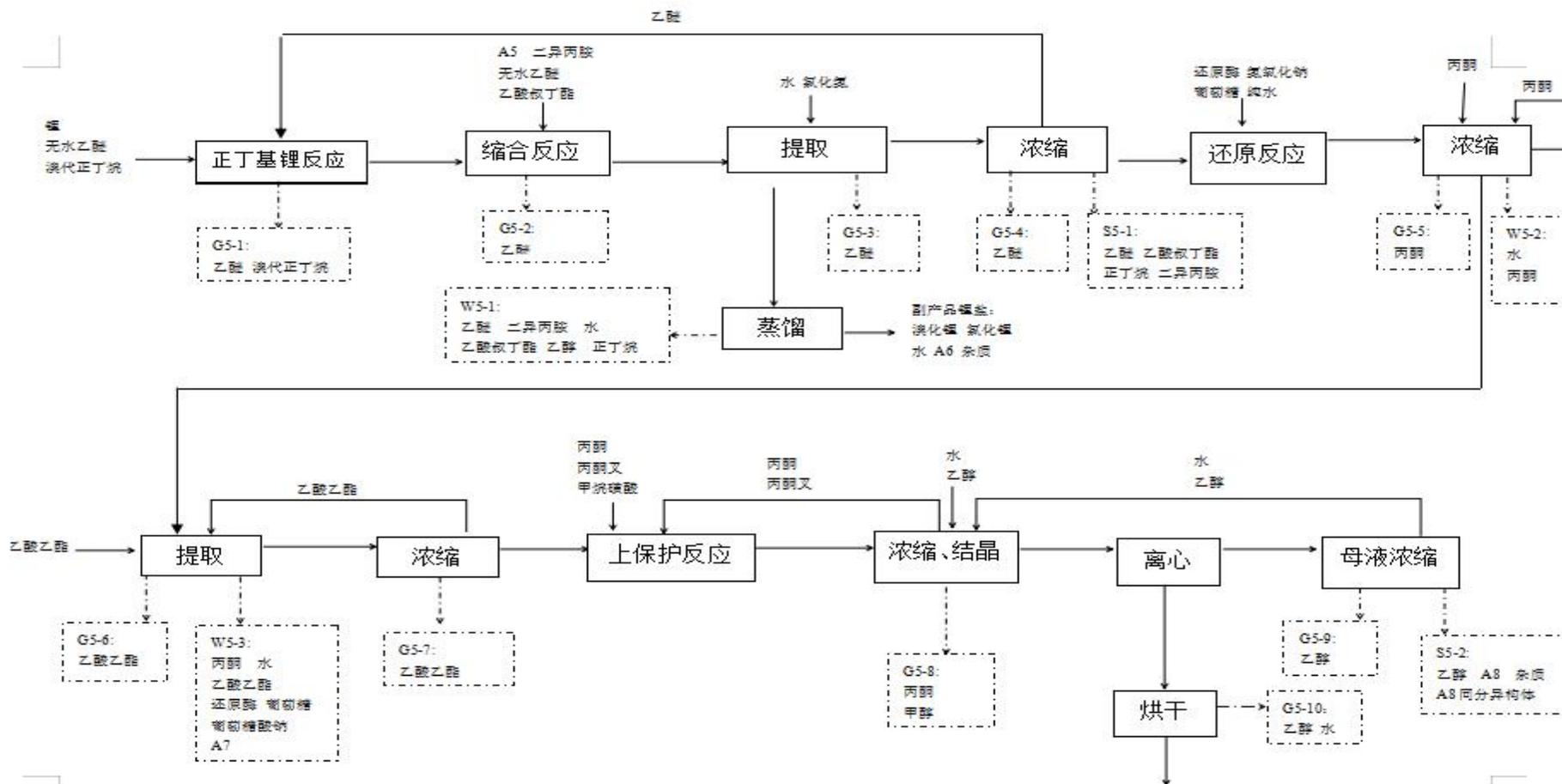
在各车间外设置一只污水收集池，收集各车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初期 10 分钟雨水经排水沟汇入厂区消防事故水收集池(兼初期雨水池)。

厂区设置全厂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Q=1500t/d$ 。污水用泵提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图见附件。

3.5 生产工艺

阿托他汀钙、替米沙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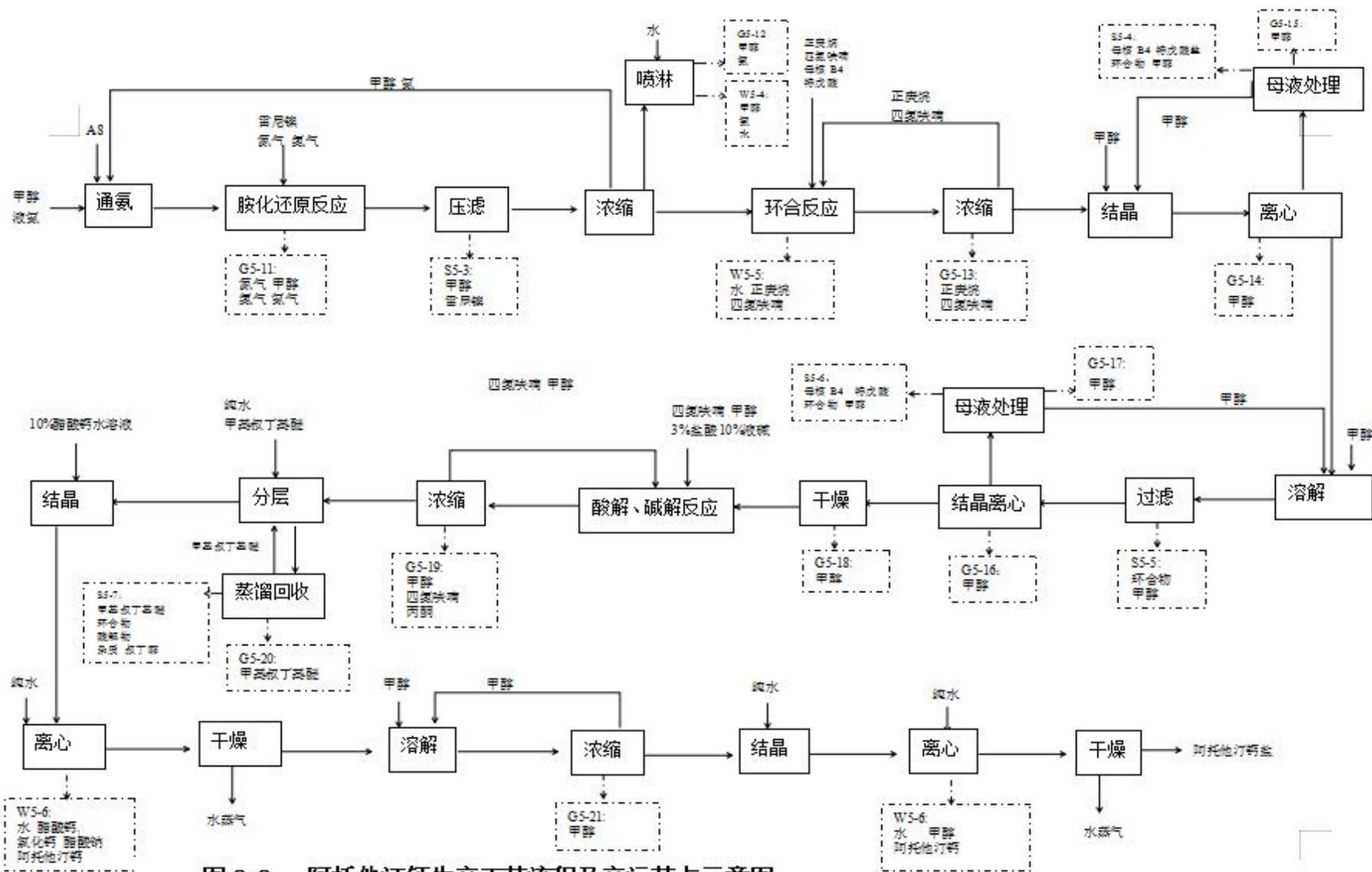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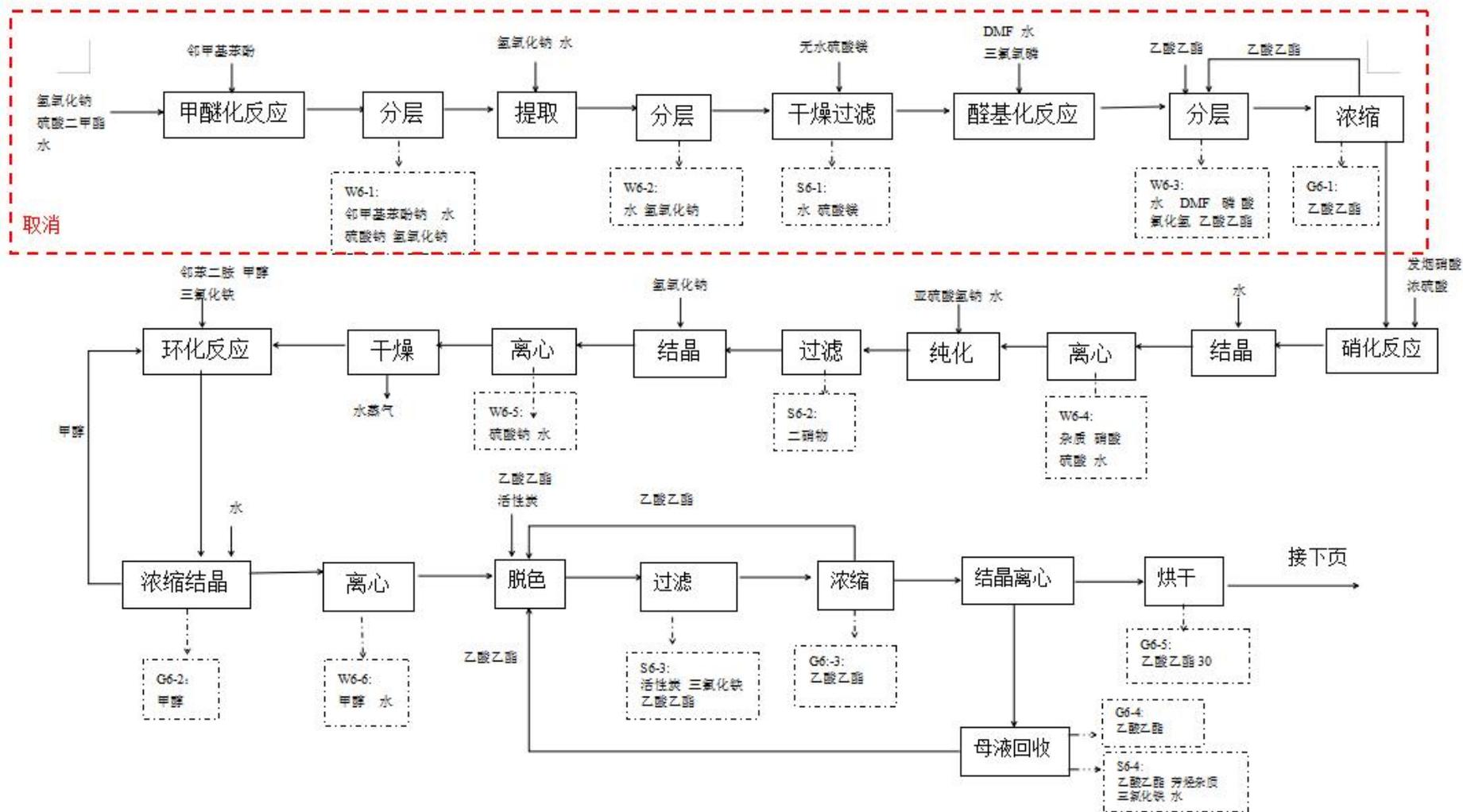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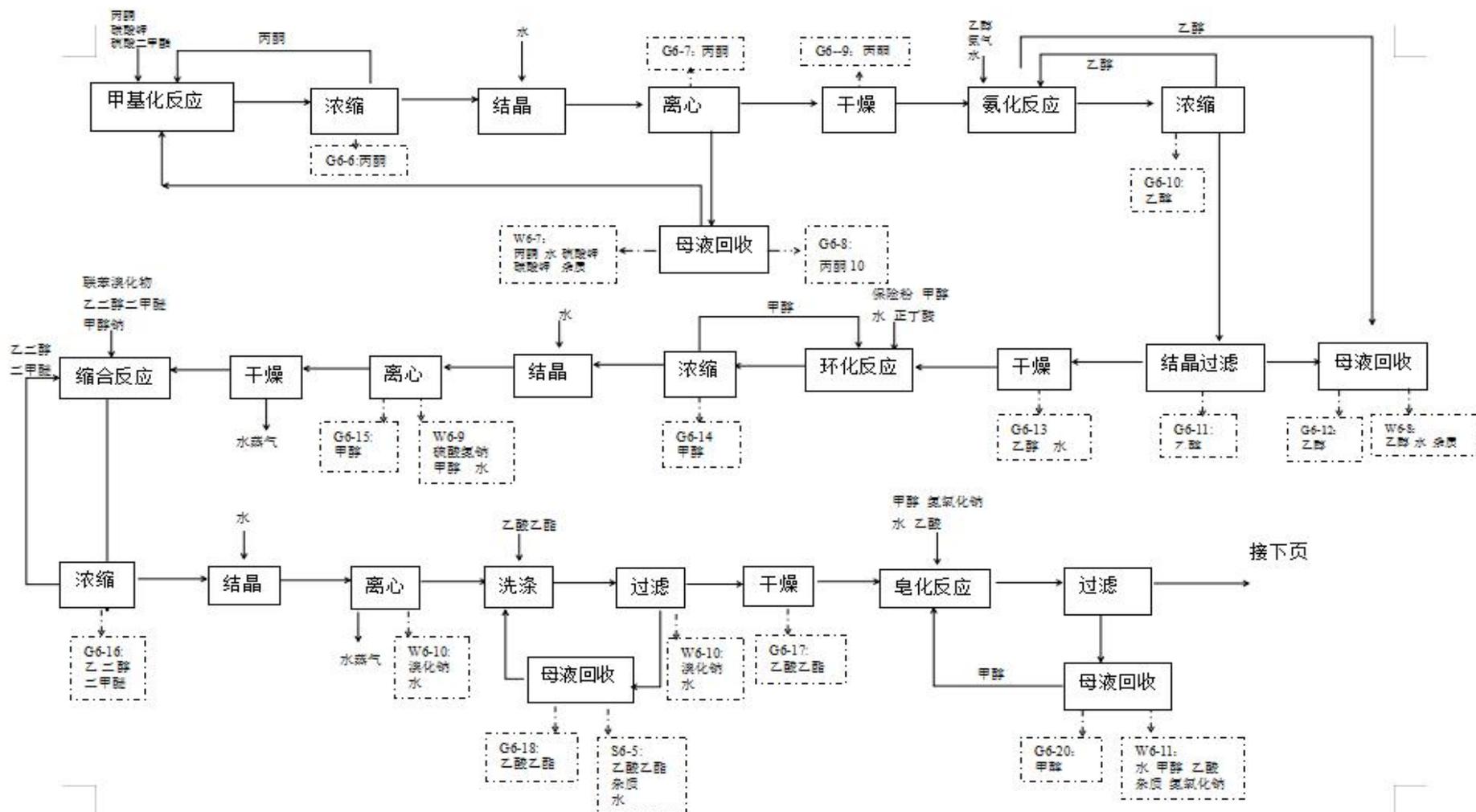


图 3-3 阿托他汀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续上页



续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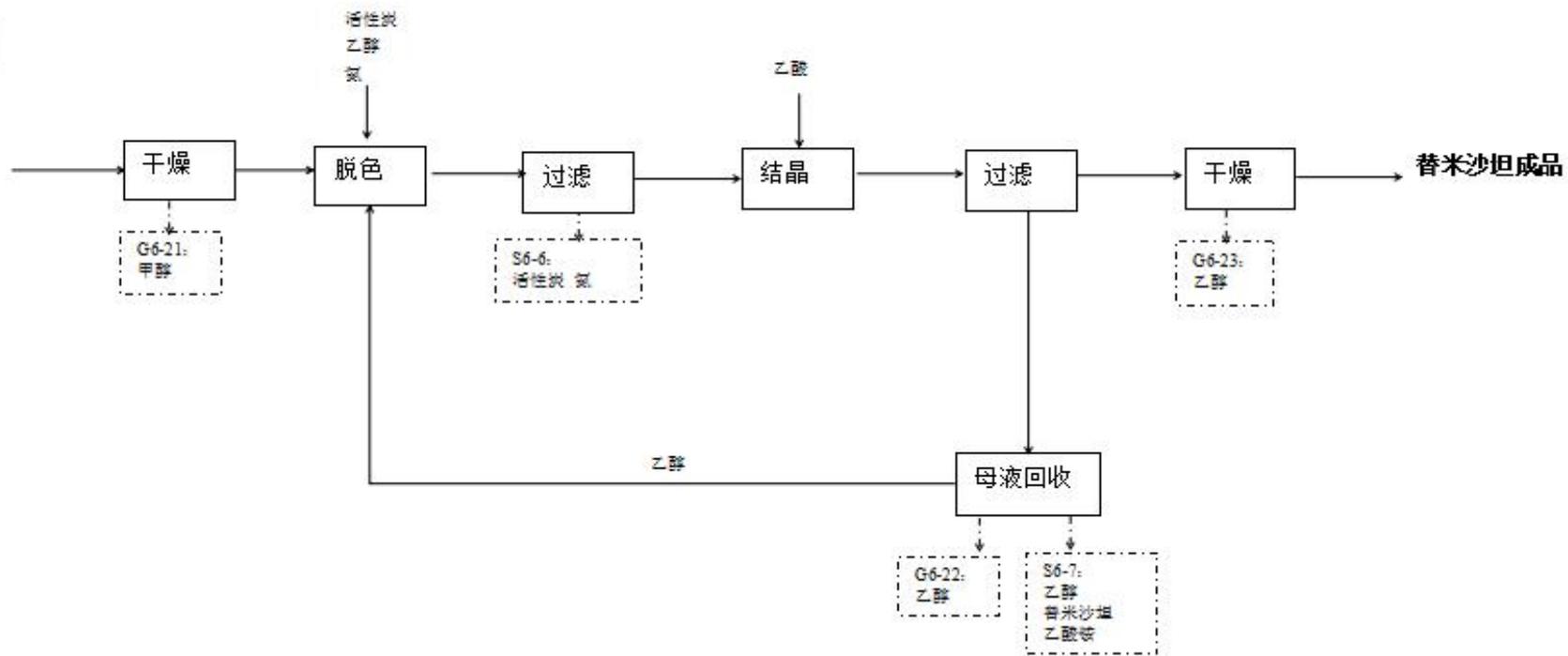


图 3-4 替米沙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生产流程说明：

(一) 阿托他汀钙

(1) 缩合反应

用锂、无水乙醚、溴代正丁烷制备正丁基锂，产生乙醚废气 G5-1。在反应罐投入正丁基锂、二异丙胺、乙酸叔丁酯、A5 乙醚溶液，低温下反应 12h，反应时放出乙醚废气 G5-2。反应结束，用水提取，产生乙醚废气 G5-3 及提取废水 W5-1，废水中含乙醚、二异丙胺、乙酸叔丁酯、氢氧化锂、溴化锂、乙醇、正丁烷、A6 等。提取过的有机相浓缩回收乙醚，产生乙醚废气 G5-4，浓缩时有固体 A6 析出，过滤后废液为固废 S5-1，含 A6 及杂质。滤液为 A6。

(2) 还原反应

在反应罐中投入 A6、还原酶、葡萄糖、水，常温反应 20h。反应结束，加入丙酮洗涤。蒸馏回收丙酮，产生丙酮废气 G5-5 及洗涤废水 W5-2，废水中主要含丙酮。洗涤后的反应液加入乙酸乙酯提取，产生乙酸乙酯废气 G5-6 及提取废水 W5-3，废水中主要含丙酮、乙酸乙酯、还原酶、葡萄糖、葡萄糖酸钠及 A7。提取液浓缩干燥回收乙酸乙酯，产生乙酸乙酯废气 G5-7，得到 A7。

(3) 上保护反应

在反应罐中，投入 A7、丙酮、丙酮叉，甲烷磺酸，常温反应 8h。反应结束后，浓缩回收丙酮及丙酮叉，产生废气 G5-8 主要含丙酮。浓缩液加入乙醇、水结晶，离心过滤，离心母液浓缩回收乙醇及水，产生乙醇废气 G5-9 及残留物 S5-2，其中主要含 A8 及同分异构体、乙醇及杂质。滤饼烘干得 A8，产生乙醇废气 G5-10。

(4) 胺化还原反应：

在甲醇中通入氨气，通好后投入 A8 固体，搅拌溶解。向反应釜

中投入溶解了 A8 的氨甲醇，再投入含雷尼镍和甲醇的混合物，先用氮气置换空气，接着通入氢气，保持温度 30~40℃、压力 0.3~0.4MPa 反应，TLC 检测原料消失为止。压滤除去 S5-3，为雷尼镍带少量甲醇。反应放出的废气 G5-11 中含甲醇、氨气以及氮气和氢气。滤液减压浓缩至干成油状物，得手性侧链 A9。蒸馏出的甲醇回用，放出的甲醇和氨气用水喷淋，少量未吸收的甲醇和氨放出产生废气 G5-12，大部分氨和甲醇被水吸收产生废水 W5-4，含氨及甲醇。

(5) 环合反应

将正庚烷、四氢呋喃、手性侧链 A9 投入反应罐混合搅匀；投入母核 B4，和特戊酸在 75~80℃ 下进行反应 20h。反应完毕后反应液分层，水相为废水 W5-5，其中含四氢呋喃及正庚烷，有机相减压浓缩至干，放出正庚烷及四氢呋喃废气 G5-13。加入甲醇加热溶解，冷却结晶，离心，得一次结晶湿品，离心时放出甲醇废气 G5-14。离心母液蒸馏回收甲醇，放出甲醇废气 G5-15，蒸馏残液 S5-4 中含母核 B4、特戊酸盐、环合物、甲醇及 A9。

一次结晶湿品加入甲醇溶解，过滤掉不溶固体 S5-5，其中主要含环合物及甲醇。结晶、离心、过滤，放出甲醇废气 G5-16，离心母液蒸馏回收甲醇，产生甲醇废气 G5-17，蒸馏残液 S5-6 含母核 B4、甲醇、特戊酸盐及环合物。滤饼为环合物湿品，干燥，产生甲醇废气 G5-18，得环合物成品。

(6) 酸脱保护、碱水解再转钙盐

将环合物、甲醇、四氢呋喃，投入反应釜搅拌溶解，加入稀盐酸，反应 3~4h。反应完后加 10% 氢氧化钠溶液继续反应 5~6h，反应完后浓缩，回收四氢呋喃和甲醇，放出甲醇和四氢呋喃废气 G5-19。打入纯水、甲基叔丁醚，搅拌溶清，有机相蒸馏回收甲基叔丁基醚，放

出甲基叔丁基醚废气 G5-20，残液 S5-7 中主要含甲基叔丁基醚、环合物和酸解物。水层加入乙酸钙溶液结晶，离心过滤，加水洗涤，离心母液为废水 W5-6，主要含醋酸钙、氯化钠及阿托他汀钙。滤饼烘干得阿托他汀钙粗品。

(7) 精制

将上步整批粗品加入甲醇、纯水溶解，浓缩回收甲醇，放出甲醇废气 G5-21。加水搅拌结晶，离心分离，加水洗涤，离心母液为废水 W5-7，含甲醇及阿托他汀钙。滤饼为阿托他汀钙湿品，烘干得阿托他汀钙成品。

以 A5 为基准，阿托他汀钙的产品收率为 16.1%。每批次投入原料 40174.6kg，制得产品 614kg，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总投入：产品产出）为 65:1。

阿托他汀钙生产的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二) 替米沙坦

(1) 甲醚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邻甲基苯酚、碱液、硫酸二甲酯、水，加热至回流反应 3h 后，分层，得有机相产物 TM122。水相为废水 W6-1，主要含硫酸钠和氢氧化钠。向有机相中加入氢氧化钠和水，分层后弃去水层 W6-2，主要含邻甲基苯酚钠、氢氧化钠。有机相加入无水硫酸镁进行干燥，过滤除去硫酸镁 S6-1，得 TM122。

(2) 醛基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 TM122、DMF、 POCl_3 ， 30°C 反应 3h。将反应液加入到水中，搅拌，加入乙酸乙酯提取，水层为废水 W6-3，主要含 DMF、

磷酸、氯化氢和乙酸乙酯。有机相浓缩，放出乙酸乙酯废气 G6-1，得产物 TM150。

(3) 硝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浓硫酸、TM150、发烟硝酸，10℃反应 5h。将反应液加入冰水中析晶，过滤得粗品。滤液为废水 W6-4，主要含硝酸、硫酸及杂质。将粗品与亚硫酸氢钠水溶液搅拌。过滤出二硝物固体 S6-2。滤液中加入氢氧化钠结晶，离心分离出 TM195 湿品，母液为硫酸钠废水 W6-5。湿品烘干得 TM195。

(4) 环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邻苯二胺、甲醇、三氯化铁、TM195，常温反应 2h。反应完后蒸去甲醇回收，放出甲醇废气 G6-2。离心，母液为废水 W6-6，主要含甲醇。固体用乙酸乙酯溶解，加入活性炭脱色，过滤，滤出的固体 S6-3 中含活性炭、三氯化铁和乙酸乙酯。滤液浓缩回收乙酸乙酯，放出乙酸乙酯废气 G6-3。浓缩后冷冻结晶，离心过滤，母液蒸馏回收乙酸乙酯，放出乙酸乙酯废气 G6-4，蒸馏残液 S6-4 中含乙酸乙酯、芳烃杂质、三氯化铁和水。滤饼烘干除去乙酸乙酯，产生乙酸乙酯废气 G6-5，得产物 TM283。

(5) 甲基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 TM283、丙酮、碳酸钾、硫酸二甲酯，常温反应 2h 反应完毕。将反应液加热回收丙酮，放出丙酮废气 G6-6。浓缩液加入到冰水中结晶，离心过滤，放出丙酮废气 G6-7。离心母液蒸馏回收丙酮，放出丙酮废气 G6-8，剩余废水 W6-7 中含丙酮、碳酸钾、

硫酸钾和杂质。滤饼烘干，放出丙酮废气 G6-9, 得 TM297。

(6) 氨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 TM297、乙醇、水，通入氨气，保持压力 0.3MPa、温度 40℃ 反应 10h。反应结束后，浓缩，放出乙醇废气 G6-10。结晶，过滤，放出乙醇废气 G6-11。滤液蒸馏回收乙醇，放出乙醇废气 G6-12，剩余废水 W6-8 主要含乙醇和杂质。滤饼干燥，放出乙醇废气 G6-13，得 TM282。

(7) 环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保险粉、甲醇、水、TM282、正丁醛，加热至 40℃ 反应 4h。反应液浓缩回收甲醇，放出甲醇废气 G6-14。加入水，冷却结晶，离心过滤，放出甲醇废气 G6-15，离心母液为废水 W6-9，主要含保险粉和甲醇。滤饼烘干得 TM304。

(8) 缩合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 TM304、乙二醇二甲醚、甲醇钠、联苯溴化物，常温反应 3h。浓缩回收乙二醇二甲醚，放出乙二醇二甲醚废气 G6-16。浓缩液加入水结晶，离心过滤，母液为废水 W6-10，主要含溴化钠。滤饼用乙酸乙酯洗涤，过滤，产生乙酸乙酯废气 G6-17。滤液蒸馏回收乙酸乙酯，产生乙酸乙酯废气 G6-18，蒸馏残液 S6-5 含乙酸乙酯、杂质和水。滤饼烘干，放出乙酸乙酯废气 G6-19，得产物 TM528。

(9) 皂化反应

在反应罐中加入 TM528、甲醇、NaOH 溶液，40℃ 反应 4h。冷却，加入醋酸调 pH，析出固体，过滤，滤液蒸馏回收甲醇，放出甲醇废

气 G6-20，剩余废水 W6-11 中含甲醇、乙酸、乙酸钠和杂质。固体烘干，放出甲醇废气 G6-21，得到替米沙坦粗品。

(10) 精制

将粗品溶于乙醇中，通入氨气，加入活性炭，脱色过滤，产生废活性炭 S6-6，携带少量氨。滤液加入醋酸调 pH 结晶、过滤。滤液蒸馏回收乙醇，放出乙醇废气 G6-22，剩余焦油 S6-7 含乙醇、替米沙坦和乙醇铵。滤饼为替米沙坦湿品，烘干，产生乙醇废气 G6-23，得成品替米沙坦。以邻甲基苯酚为基准，替米沙坦的产品收率为 8.8%。每批次投入原料 13240kg，制得产品 100kg，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总投入:产品产出）为 132:1。

替米沙坦生产的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附件变动分析报告；

表 3-9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序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	分析结论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项目实施时，本期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配套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上。	仓储设施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施产生变动，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分布和生产厂房未发生改变,在选址内未调整,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阿托他汀钙部分设备取消,替米沙坦甲醚化反应、醛基化反应工序取消,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中无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的变动,未增加环境风险。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3.6.1 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进行调整，替米沙坦甲醚化反应、醛基化反应工序取消，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原辅材料及设备略有调整，见 3.3 章节。

3.6.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水工艺进行了优化；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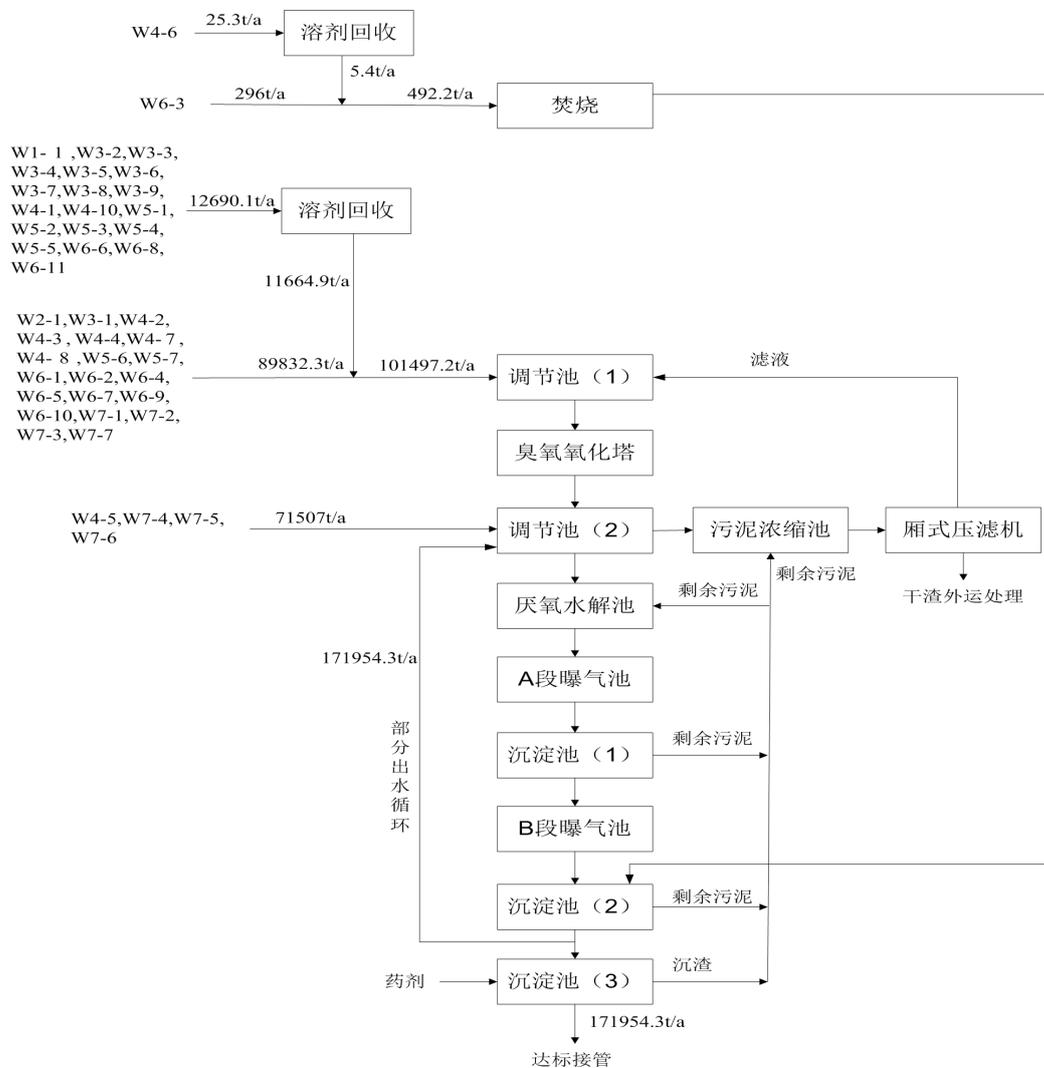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 2、废气处理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做调整。
- 3、危废处置变化见表 4-4。

3.6.3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7。变更未造成项目的环境影响发生变化，未增加环境风险。

1) 在公司厂区总体设计时，海正药业与海正化工同属于一个厂区，并且根据重大风险管控，降低作业风险，故罐区设计将海正药业与海正化工合用一个储罐区，因此，现场储罐数量与环评不一致。

2) 根据最新环保“四化建设”要求，考虑物料输送密闭化、管道化，公司尽可能取消现场桶装物料的使用，故将部分产品桶装原料通过罐区统一输送至车间，因此，现场储罐的数量及容积较环评有所增加，未超过 30%。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高浓废水）、真空泵废水、RTO 尾气吸收废水、进料抽真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废水，其中高浓废水经“臭氧氧化”预处理后与低浓废水混合经“水解酸化+A/O 生化”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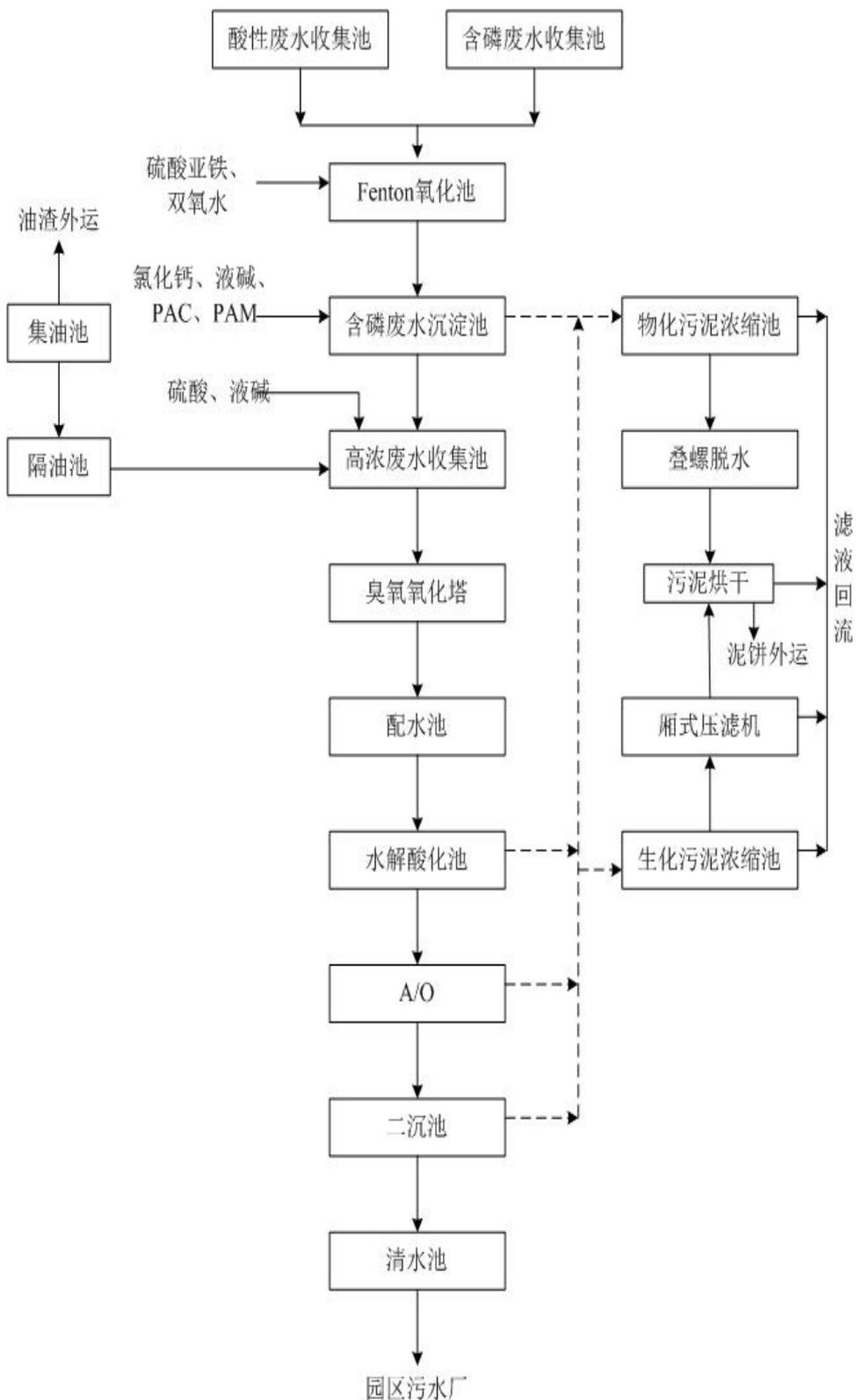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1.2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	实际建设
阿托他汀钙生产线	生产工艺废气	丙酮、甲醇、乙醇、氨气、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乙醚、正庚烷、甲基叔丁基醚、溴代正丁烷	水喷淋处理后送 RTO 焚烧炉焚烧，尾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后排放	碱吸收预处理后，采用 RTO 焚烧处置，尾气采用三级级碱吸收处理后排放，PQ1,35 米
阿托他汀钙生产线	生产工艺废气	丙酮、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乙二醇二甲醚		
液中焚烧炉	焚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	急冷塔+文丘里洗涤+静电除尘	急冷塔+文丘里洗涤+静电除尘，PQ2,35 米
废水处理站	生化废气	氨、硫化氢	碱液吸收	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PQ3,30 米
收集、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		甲醇、氨、硫化氢、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运行，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表 4-2 主要噪声源状况表

噪声源	预估声级 dB(A)	控制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各类泵	74-90	室内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25-35
离心机	80		
粉碎机	85		
干燥机	84-90		
换热器	84-90		
冷冻机组	95		
制氮机	95		
空压机	9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过滤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状况

项目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阿托他汀钙	蒸馏废液 S5-1	605.2	605.2	委托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蒸馏残液 S5-2	68.7	68.7	委托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S5-3	21.5	21.5	厂家回收
	蒸馏残液 S5-4	204.2	204.2	委托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过滤残渣 S5-5	7.2	7.2	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蒸馏残液 S5-6	109.3	109.3	委托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蒸馏残液 S5-7	35.8	35.8	
替米沙坦	废干燥剂 S6-1	4.0	4.0	厂家回收
	过滤残渣 S6-2	4.0	4.0	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S6-3	5.0	5.0	
	过滤残渣 S6-4	43.0	43.0	
	蒸馏残液 S6-5	24.0	24.0	委托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S6-6	2.0	2.0	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精馏焦油 S6-7	41.0	41.0	
其它	废包装材料	120	150	
	污水处理污泥	100	200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245	245	环卫部门清运

注：1、实际产生量由企业根据试生产阶段情况核算，无变化。相关协议见附件；
 2、固废编号为项目环评报告中编号；
 3、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为全公司产生、处置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罐区均设有围堰，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建有一个约 4200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建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水切换装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基本已规范排污口设置，并按照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和 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并已与园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RTO 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园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液中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安装 CEM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园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嗪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风险值处于可接受范围内，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 在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管网建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 (2) 废气处理装置在选材上应考虑选用耐腐蚀性能好的材料，以防处理装置进出口处有机废气泄漏。
- (3) 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外 500m，东厂界外 440m，南厂界外 305m,北厂界外 780m，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 (4) 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期间的管理，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期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中相关规定，在贮存场所做好防晒、防风、防雨、

防渗工作。

(5)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厂内建立完善事故应急系统，避免和减轻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影响。

(7) 项目运营前应落实应急池、围堰等的设置，以收集事故时的冲洗废水。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收集后作危险固废处置，然后用大量水冲洗地面，将冲洗水收集后，稀释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8) 部分废水含有较多可利用的化学品，建议积极落实下游企业，尽可能综合利用，以减少废水排放量，实现节能降耗。

(9) 企业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国内外最新、最先进并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条件的技术工艺；该危废焚烧炉应仅用于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的处置；同时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危废实现无害化处置，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20 号，2013 年 2 月)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氨、硫化氢等，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35m	120	3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20	-	
氮氧化物		240	6.0	-	
氯化氢		100	2.0	0.20	
甲醇		190	4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76	4.0	
氨	30m	-	27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3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丙酮	35m	-	3.2	-	环评标准
乙酸乙酯		253	-	-	
乙醇		253	-	-	
四氢呋喃		167	-	-	
烟尘	35m	100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二氧化硫		400	-	-	
氮氧化物		500	-	-	
氯化氢		100	-	-	
氟化氢		9.0	-	-	
一氧化碳		100	-	-	
二噁英类		0.5ng-TEQ/m ₃	-	-	
	0.1ng-TEQ/m ₃	-	-	RTO 参照欧盟标准	

注：正庚烷、乙二醇二甲醚、乙醚、甲基叔丁基醚等无标准分析方法，本次不作监测，以非甲烷总烃替代综合评价。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表 6-2。

清下水排放参照执行环评批复 COD<40mg/L 要求。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SS	氨氮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污染物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甲苯	挥发酚
执行标准	8*	70*	20	0.5	2.0

注：*为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废水排入收集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黄海，项目清下水就近排放匡河。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RTO 炉进气口 (Q1)	丙酮、甲醇、乙醇、氨气、四氢呋喃、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
RTO 炉排气筒 (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酮、甲醇、乙醇、氨气、四氢呋喃、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噁英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35 米
液中焚烧炉排气筒 (Q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35 米
废水处理排气筒 (Q4)	氨、硫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30 米
上、下风向厂界 (Q5-Q8)	甲醇、氨、硫化氢、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甲醇 2 次/ 天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4-1。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高浓废水收集池 (S1)	pH 值、COD _{cr} 、挥发酚、甲苯、二氯甲烷	2 天，每天 4 次
臭氧氧化后 (S2)		
生化配水池 (S3)	pH 值、COD _{cr} 、B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甲苯、二氯甲烷	2 天，每天 4 次
排口 (S4)		
清下水排口 (S5)	pH 值、COD _{cr} 、SS、挥发酚	2 天，每天 1 次

注：监测时核查废水量，清下水排口遇外排水监测。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Z1-Z8)	昼间等效(A)声级、 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二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废水、废气监测过程中平行样（现场、实验室）、加标回收、标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信息统计见附件。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丙酮	气相色谱法	
	一氧化碳	定点位电解法	
	甲醇、乙醇	气相色谱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四氢呋喃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75-2004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噁英类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噪声	等效(A)声级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原产 国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 期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美国	TTE20164237	2019.08.2 9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 路）	EM-2008C-8	中国	TTE20180756	2019.01.2 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 路）	EM-2008C-8	中国	TTE20180762	2019.01.2 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 路）	EM-2008C-8	中国	TTE20180761	2019.01.2 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 路）	EM-2008C-8	中国	TTE20180759	2019.01.2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09	2019.04.1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中国	TTE20171516	2019.08.0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中国	TTE20175240	2019.09.2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697	2019.04.1 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03	2019.04.1 8
声级计	AWA6228	中国	TTE20131795	2019.08.2 9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中国	TTE20151635	2019.08.3 0
声校准器	AWA6221A	中国	TTE20142474	2019.06.2 8
电子天平	FA2004	中国	TTE20120414	2019.06.0 5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德国	TTE20163346	2019.11.1 8
滴定管（聚四氟乙烯芯）	25mL	中国	ATTEHLSU00 063	2021.02.1 1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美国	TTE20160477	2019.01.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中国	TTE20152522	2019.06.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中国	TTE20164380	2019.06.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中国	ATTEHLSU00004	2019.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中国	TTE20152521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日本	TTE20131471	2019.06.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A-5975C	美国	TTE20120655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美国	TTE20141484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美国	TTE20160896	2019.12.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Ultra	日本	TTE20150799	2019.06.0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日本	TTE20172480	2019.06.06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日本	ATTEHLSU00094	2019.06.05
恒温恒湿系统	CR-4	中国	B728373599	2019.01.13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美国	TTE20120654	2019.06.05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美国	TTE20164915	2019.10.23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日本	ATTEHLSU00098	2019.06.06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审核人员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表 8.3-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陶帅帅	项目负责	/
2	于国锋	审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80 号
3	黄维民	审定	(验监) 证字第 200616007 号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单位：个）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质控样比例	合格率
悬浮物	8	1	1	1	0	46.8%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		
总氮	8	1	1	1	1		
总磷	8	1	1	1	1		
合计	32	4	4	4	3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18.10.26)	昼间	TTE20150370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0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18.10.27)	昼间	TTE20150370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0	93.8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本项目产品为阿托他汀钙、替米沙坦，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81.0%-87.0%之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公斤/日)	实际产量 (公斤/日)	生产负荷 (%)
阿托他汀钙	2018 年 12 月 15 日	667	540	81.0
	2018 年 12 月 16 日		540	8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80	87.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80	87.0
	2018 年 12 月 23 日		580	87.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80	87.0
	2019 年 1 月 17 日		580	87.0
	2019 年 1 月 18 日		580	87.0
	2019 年 3 月 5 日		550	82.5
	2019 年 3 月 6 日		550	82.5
替米沙坦	2018 年 12 月 15 日	66.7	55	82.5
	2018 年 12 月 16 日		55	82.5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5	82.5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5	82.5
	2018 年 12 月 23 日		54	81.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4	81.0
	2019 年 1 月 17 日		54	81.0
	2019 年 1 月 18 日		54	81.0
	2019 年 3 月 5 日		54	81.0
	2019 年 3 月 6 日		54	8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SS、甲苯、石油类、挥发酚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监测数据及评价见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清下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9-3，COD_{cr} 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量约 500 吨/天。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_{cr}	挥发酚	甲苯	二氯甲烷
高浓废水收集池(S1)	12月15日	9.68	2.11×10 ⁴	ND	106	1.42×10 ⁴
		9.59	2.08×10 ⁴	ND	132	1.41×10 ⁴
		9.64	2.03×10 ⁴	ND	96.5	1.59×10 ⁴
		9.62	2.04×10 ⁴	ND	80.0	1.42×10 ⁴
	12月16日	9.72	2.19×10 ⁴	ND	97.0	1.53×10 ⁴
		9.76	2.20×10 ⁴	ND	58.0	1.11×10 ⁴
		9.68	2.14×10 ⁴	ND	35.0	1.02×10 ⁴
		9.69	2.12×10 ⁴	ND	55.5	9.78×10 ³
二日均值			2.11×10 ⁴	ND	82.5	1.31×10 ⁴
臭氧氧化后(S2)	12月15日	9.26	1.82×10 ⁴	ND	17.8	1.10×10 ³
		9.38	1.89×10 ⁴	ND	21.7	1.49×10 ³
		9.42	2.10×10 ⁴	ND	21.6	1.68×10 ³
		9.34	1.90×10 ⁴	ND	18.6	1.82×10 ³

	12 月 16 日	9.43	2.09×10^4	ND	13.0	765
		9.46	2.06×10^4	ND	12.6	546
		9.36	1.94×10^4	ND	13.6	838
		9.28	1.94×10^4	ND	12.2	822
	二日均值	1.97×10^4	ND	16.4	1.13×10^3	
去除率 (%)		4.7	-	80.1	91.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_{cr}	B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甲苯	二氯甲烷
生化配水池 (S3)	12 月 15 日	8.74	1.76×10 ⁴	5.43×10 ³	38	148	536	2.00	2.45	0.11	14.3	-
		8.80	9.48×10 ³	2.84×10 ³	37	142	507	1.82	2.02	0.12	19.7	-
		8.72	9.36×10 ³	2.80×10 ³	38	147	431	2.02	1.65	0.10	27.1	-
		8.73	1.80×10 ⁴	5.40×10 ³	39	145	468	1.98	1.65	0.12	24.4	-
	12 月 16 日	8.62	1.39×10 ⁴	4.15×10 ³	39	150	354	1.46	2.01	0.10	21.6	-
		8.64	1.44×10 ⁴	4.31×10 ³	36	146	353	1.63	1.34	0.12	17.5	-
		8.58	1.22×10 ⁴	3.63×10 ³	37	156	381	1.70	1.21	0.11	21.7	-
		8.62	1.03×10 ⁴	3.09×10 ³	37	151	390	1.74	2.31	0.11	24.4	-
生化配水池二日均值			1.32×10 ⁴	3.96×10 ³	38	148	428	1.79	1.83	0.11	21.3	-
排口 (S4)	12 月 15 日	8.26	452	137	18	2.74	14.9	0.63	0.94	ND	ND	0.0025
		8.30	442	132	17	2.88	15.3	0.63	0.22	ND	0.007	0.0025
		8.20	364	102	18	2.95	15.1	0.67	0.33	ND	ND	0.0035
		8.28	374	114	19	3.08	14.9	0.71	0.35	ND	0.005	0.0024
	均值或范围	8.20-8.30	408	121	18	2.91	15.0	0.66	0.46	ND	0.004	0.0027

	12 月 16 日	8.24	257	76.7	17	2.88	12.5	0.85	0.67	ND	0.030	0.0022
		8.26	286	84.7	19	3.22	16.4	0.67	0.37	ND	0.009	0.0022
		8.24	264	79.8	18	3.15	17.1	0.69	0.50	ND	ND	0.0022
		8.26	274	81.6	19	3.01	16.7	0.66	0.49	ND	ND	0.0036
	均值 或范围	8.24-8 .26	270	80.7	18	3.06	15.7	0.72	0.51	ND	0.011	0.0026
评价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2.0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生化去除率 (%)		74.3	97.4	52.6	98.0	96.4	61.5	73.8	-	>99.9	-	
排口二日均值		339	101	18	2.98	15.4	0.69	0.48	ND	0.008	0.0026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挥发酚检出限 0.01mg/L，甲苯检出限 0.005 mg/L，部分未检出时以检出限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二氯甲烷数据为 2019 年 3 月 5-6 日补测（第一次遗漏）。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COD、BOD、SS、总氮、石油类、甲苯、挥发酚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要求。

表 9-3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_{cr}	SS	挥发酚
清下水排口（S5）	12 月 15 日	7.24	59	7	ND
	12 月 16 日	8.14	30	8	ND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挥发酚检出限 0.01mg/L。

续表 9-3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COD _{cr}
清下水排口（S5）	1 月 17 日	16
	1 月 18 日	35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 RTO 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欧盟标准。液中焚烧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酮未检出。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4~表 9-7。

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处 理后 (Q2)	1 月 17 日	1	13579	<20	<0.306
		2	13925	<20	
		3	14594	<20	
	1 月 18 日	1	15320	<20	
		2	14809	<20	
		3	14938	<20	
	二日均值			<20	
评价标准				120	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 目 点位	监 测 时 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 处理后 (Q2)	12 月 23 日	1	14621	ND	0.022
		2	14617	ND	0.022
		3	15153	ND	0.023
	12 月 24 日	1	18311	26	0.476
		2	16999	28	0.476
		3	16451	28	0.461
	二日均值			-	0.247
评价标准				5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 气处理后 (Q2)	12 月 23 日	1	14621	25	0.366	16.0	0.234	
		2	14617	25	0.365	13.9	0.203	
		3	15153	29	0.439	8.96	0.138	
	12 月 24 日	1	18311	22	0.403	32.4	0.593	
		2	16999	25	0.425	18.7	0.318	
		3	16451	24	0.395	94.8	1.560	
	二日均值			-	0.399	-	0.508	
	评价标准				240	6.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氨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 气处理前 (Q1)	12 月 23 日	1	17526	0.26	0.005	535	9.38	
		2	16421	ND	0.001	545	8.95	
		3	17211	ND	0.001	430	7.40	
	12 月 24 日	1	16755	1.41	0.024	711	11.9	
		2	17158	0.54	0.009	406	6.97	
		3	18175	0.44	0.008	584	10.6	
	二日均值			-	0.008	-	9.20	
	RTO 废 气处理后 (Q2)	12 月 23 日	1	14621	1.90	0.028	4	0.058
			2	14617	1.36	0.020	11	0.161
3			15153	2.12	0.032	4	0.061	
12 月		1	18311	2.78	0.051	8	0.146	

	24 日	2	16999	1.56	0.027	25	0.425
		3	16451	7.31	0.120	5	0.082
	二日均值			-	0.046	-	0.156
评价标准				-	27	253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	98.3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氨检出限为 0.25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甲 醇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RTO 废 气处理前 (Q1)	12 月 23 日	1	19049	107	2.04	310	5.91
		2	17998	133	2.39	359	6.46
		3	17211	115	1.98	277	4.77
	12 月 24 日	1	16755	141	2.36	348	5.83
		2	17158	106	1.82	327	5.61
		3	18175	142	2.58	347	6.31
	二日均值			-	2.20	-	5.82
RTO 废 气处理后 (Q2)	12 月 23 日	1	14621	ND	0.015	20.8	0.304
		2	14617	5	0.073	16.3	0.238
		3	15153	ND	0.015	9.85	0.149
	12 月 24 日	1	18311	4	0.073	11.8	0.216
		2	16999	36	0.612	7.26	0.123
		3	16451	ND	0.016	6.73	0.111
	二日均值			-	0.134	-	0.190
评价标准				190	40	120	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93.9	-	96.7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处 理前 (Q1)	12 月 23 日	1	17367	ND	0.0001	
		2	16883	ND	0.0001	
		3	17400	ND	0.0001	
	12 月 24 日	1	16599	1.12	0.0186	
		2	17783	0.19	0.0034	
		3	18216	0.25	0.0045	
	二日均值				-	0.0045
	RTO 废气处 理后 (Q2)	10 月 21 日	1	14621	ND	0.0001
			2	14617	ND	0.0001
3			15153	ND	0.0001	
10 月 22 日		1	18311	0.16	0.0029	
		2	16999	0.21	0.0036	
		3	16451	0.59	0.0038	
二日均值				-	0.0018	
评价标准				-	3.2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	60.0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丙酮检出限为 0.01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处 理前 (Q1)	12 月 23 日	1	16729	7.41	0.124	
		2	16986	7.79	0.132	
		3	17006	8.43	0.143	
	12 月 24 日	1	17590	7.99	0.141	
		2	17790	7.93	0.141	
		3	17797	9.80	0.174	
	二日均值				-	0.142
	RTO 废气处 理后 (Q2)	10 月 21 日	1	14621	0.072	0.0011
			2	14617	0.005	0.0001
3			15153	0.023	0.0003	
10 月 22 日		1	18311	0.003	0.0001	
		2	16999	0.017	0.0003	
		3	16451	0.011	0.0002	
二日均值				-	0.0004	
评价标准				253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处理效率 (%)				-	99.7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处 理前 (Q1)	12 月 23 日	1	17474	ND	<0.061
		2	16896	ND	

		3	16903	ND	
	12月24日	1	16818	ND	
		2	17763	ND	
		3	17839	ND	
		二日均值			-
RTO 废气处理后 (Q2)	12月23日	1	14621	ND	<0.062
		2	14617	ND	
		3	15153	ND	
	12月24日	1	18311	ND	
		2	16999	ND	
		3	16451	ND	
	二日均值			-	
评价标准				167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四氢呋喃检出限为 3.4mg/m³。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续表 9-4 RTO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二噁英类
				排放浓度(ng-TEQ/m ³)
RTO 废气处理后 (Q2)	12月20日	1	14096	0.031
		2	17181	0.110
		3	17105	0.028
		日均值		0.056
	12月21日	1	12950	0.050
		2	15965	0.018

		3	16700	0.018
		日均值		0.029
评价标准				0.1ng-TEQ/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液中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烟尘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中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Q3)	12月23日	1	29962	2.3 (1.1)	0.033	ND	<0.090		
		2	29468	11.4 (5.6)	0.165	ND			
		3	29346	6.9 (3.4)	0.100	ND			
	12月24日	1	28670	6.5 (4.2)	0.120	ND			
		2	27882	5.7 (3.6)	0.100	ND			
		3	27624	5.1 (2.5)	0.069	ND			
	二日均值			-	0.098	-			
	评价标准				100	-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括号内为实测浓度。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续表 9-5 液中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液中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Q3)	12月23日	1	29962	119 (56)	1.68	4.89 (2.30)	0.069
		2	29468	173 (85)	2.50	3.96 (1.94)	0.057
		3	29346	198 (97)	2.85	6.18 (3.03)	0.089
	12月24日	1	28670	208 (135)	3.87	2.34 (1.52)	0.044
		2	27882	189 (119)	3.32	2.32 (1.46)	0.041
		3	27624	176 (86)	2.38	4.25 (2.08)	0.057

	二日均值	-	2.77	-	0.060
	评价标准	500	-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括号内为实测浓度。

续表 9-5 液中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一氧化碳		氟化氢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液中焚 烧炉废 气处理 后 (Q3)	12 月 23 日	1	29962	6 (3)	0.090	ND	<0.001	
		2	29468	16 (8)	0.236	ND		
		3	29346	22 (11)	0.323	ND		
	12 月 24 日	1	28670	ND	0.018	ND		
		2	27882	ND	0.017	ND		
		3	27624	12 (6)	0.166	ND		
	二日均值			-	0.142	-		
	评价标准			100	-	9.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括号内为实测浓度。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一氧化碳检出限为 1.25mg/m³，氟化氢检出限为 0.03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续表 9-5 液中焚烧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 测 时 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二噁英类
				排 放 浓 度 (ng-TEQ/m ³)
液中焚 烧炉废 气处 理后 (Q3)	12 月 18 日	1	31667	0.035
		2	33278	0.013
		3	29899	0.018
		日均值		0.019
	12 月 19 日	1	28658	0.015
		2	29969	0.010
		3	30773	0.011

	日均值	0.012
评价标准		0.1ng-TEQ/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废水处理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氨		硫化氢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废水处理 废气 处理后 (Q4)	12 月 15 日	1	16763	ND	0.002	ND	<0.0002		
		2	16778	0.39	0.007	ND			
		3	16962	ND	0.002	ND			
	12 月 16 日	1	16429	ND	0.002	ND			
		2	16812	0.84	0.014	ND			
		3	16309	ND	0.002	ND			
	二日均值			-	0.005	-			
	评价标准				-	20		-	1.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注：括号内为实测浓度。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氨检出限为 0.25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1mg/m³。部分未检出时，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丙酮	Q5	12 月 15 日	ND	ND	ND	ND	-	-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Q5	12 月 16 日	ND	ND	ND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氯化氢	Q5	12 月	0.070	0.073	0.076	0.101	0.20	达标

	Q6		0.091	0.093	0.100			
	Q7		0.081	0.099	0.090			
	Q8		0.092	0.086	0.096			
	Q5	12 月 16 日	0.076	0.069	0.076			
	Q6		0.093	0.081	0.084			
	Q7		0.101	0.086	0.098			
	Q8		0.086	0.094	0.085			
非甲烷总 烃	Q5	12 月 15 日	0.90	0.93	0.95	1.15	4.0	达标
	Q6		0.98	0.88	1.15			
	Q7		1.02	1.10	0.89			
	Q8		0.97	0.97	0.94			
	Q5	12 月 16 日	0.95	1.12	1.04			
	Q6		0.98	0.92	0.95			
	Q7		0.90	0.94	0.85			
	Q8		0.86	1.07	0.98			
甲醇	Q5	12 月 15 日	ND	ND	ND	ND	12	达标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丙酮检出限为 0.01mg/m³，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下同。

续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甲醇	Q5	12 月 16 日	ND	ND	ND	ND	12	达标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氨	Q5	12 月 15 日	ND	ND	ND	0.04	1.5	达标
	Q6		ND	0.02	ND			
	Q7		ND	0.01	ND			
	Q8		ND	0.02	ND			
	Q5	12 月 16 日	ND	ND	ND			
	Q6		ND	0.04	0.04			

	Q7		0.04	0.03	0.04			
	Q8		0.03	0.04	0.04			
硫化氢	Q5	12月 15日	ND	ND	ND	ND	0.06	达标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Q5	12月 16日	ND	ND	ND			
	Q6		ND	ND	ND			
	Q7		ND	ND	ND			
	Q8		ND	ND	ND			
臭气浓度	Q5	12月 15日	14	14	14	19	20	达标
	Q6		18	18	19			
	Q7		18	18	18			
	Q8		18	18	18			
	Q5	12月 16日	14	15	18			
	Q6		18	19	19			
	Q7		19	18	19			
	Q8		19	19	18			

天气情况：监测时段气温：4.3-9.4℃，气压 1028-1033hPa，相对湿度 57%-68%，主导风向东北风转西风，风速 1.6-2.6 米/秒。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氨检出限为 0.01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9.2.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日期	Leq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Z1	12月 15日	57.1	48.4	昼夜均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Z2		59.9	46.6	昼夜均达标	
Z3		56.1	48.8	昼夜均达标	

Z4		59.4	47.4	昼夜均达标	
Z5		59.7	49.4	昼夜均达标	
Z6		57.2	46.4	昼夜均达标	
Z7		57.7	49.8	昼夜均达标	
Z8		57.9	47.2	昼夜均达标	
Z1		12 月 16 日	58.7	47.7	昼夜均达标
Z2			58.9	48.5	昼夜均达标
Z3			57.9	47.3	昼夜均达标
Z4	57.5		46.6	昼夜均达标	
Z5	58.7		49.9	昼夜均达标	
Z6	58.5		48.7	昼夜均达标	
Z7	57.6		48.0	昼夜均达标	
Z8	56.5		49.5	昼夜均达标	

9.2.1.4 RTO 烟气复测结果

根据第一次监测结果，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总量指标，海正药业公司对 RTO 炉运行状态进行了调整，于 2019 年 3 月 5-6 日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表明该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

表 9-9 RTO 废气排放复测结果与评价

项 目 点 位	监 测 时 间	频 次	流 量 (m ³ /h)	二 氧 化 硫	
				排 放 浓 度(mg/m ³)	排 放 速 率(kg/h)
RTO 废气 处理后 (Q2)	3 月 5 日	1	12740	ND	<0.038
		2	12191	ND	
		3	9146	ND	
	3 月 6 日	1	10384	ND	
		2	9773	ND	

		3	9763	ND	
	二日均值			-	
评价标准				5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 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续表 9-9 RTO 废气排放复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气处理后 (Q2)	3 月 5 日	1	12740	65	0.828	3.44	0.044	
		2	12191	52	0.634	2.60	0.032	
		3	9146	87	0.796	3.59	0.033	
	3 月 6 日	1	10384	68	0.706	3.96	0.041	
		2	9773	56	0.547	3.24	0.032	
		3	9763	49	0.478	3.49	0.034	
	二日均值			-	0.665	-	0.036	
	评价标准				240	6.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9 RTO 废气排放复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氨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废气处理后 (Q2)	3 月 5 日	1	12740	ND	<0.003
		2	9146	ND	
		3	9143	ND	
	3 月 6 日	1	10384	ND	
		2	9763	ND	

	3	9153	ND	
	二日均值		ND	
评价标准			-	27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浓度未检出以“ND”表示，氨检出限为 0.25mg/m³。全部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最大流量”表示。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及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10-表 9-11。

表 9-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核算量 (t/a)
废气	正庚烷	31.9	31.8681	0.0319	
	溴代正丁烷	3.3	3.2967	0.0033	
	甲醇	325.3	324.9747	0.3253	
	乙醇	157.8	157.6422	0.1578	
	丙酮	255.3	255.0447	0.2553	
	乙醚	190.4	190.2096	0.1904	
	甲基叔丁基醚	6.5	6.4935	0.0065	
	乙酸乙酯	124.4	124.2756	0.1244	
	四氢呋喃	46.3	46.2537	0.0463	
	氨气	9.5	9.4905	0.0095	
	硫化氢	8.23	3.92	4.31	
	二氧化硫	3.66	3.3	0.36	
	氮氧化物	5.35	3.75	1.6	
	烟(粉)尘	31.29	31.254	0.036	
	溴化氢	1.95	1.948	0.002	
	氟化物	0.42	0.41962	0.00038	
	二噁英类	0.023gTEQ/a	0	0.023gTEQ/a	
	甲苯	6.6	6.5934	0.0066	
	二氯甲烷	157	156.843	0.157	
	乙酸	20	19.98	0.02	
乙腈	66.7	66.6333	0.0667		
氯化氢	134.9	134.761	0.139		
三乙胺	4.7	4.695	0.005		
废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厂内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废水	125940.9	458.5	125482.4	

	COD	4223.6	4154	69.7	
	氨氮	26.83	24.5	2.3	
	总盐	361	84.8	276.4	
	甲醇	88.6	88.58	0.02	
	四氢呋喃	2.6	2.59	0.01	
	二氯甲烷	188	187	1	
	乙腈	33.3	33.1	0.2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普通固废	181	181	0	
	危险废物	1487.5	1487.5	0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烟尘	Q3: 0.098	Q2: 7200 Q3: 2400 Q4: 7200	0.235	5.976	达标
二氧化硫	Q2: <0.038		0.490	0.496	达标
	Q3: <0.090		11.436	16.776	达标
氮氧化物	Q2: 0.665				
	Q3: 2.77				
氯化氢	Q2: 0.036		0.403	1.663	达标
	Q3: 0.060				
硫化氢	Q4: <0.0002		<0.002	0.54	达标
氨	Q2: <0.003	0.036	0.055	达标	
	Q4: 0.005				

表 9-11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300	150000	173004.2	达标
COD _{Cr}	339		50.85	75.3	达标
氨氮	2.98		0.447	3.1	达标

总磷	0.69		0.104	0.12	达标
二氯甲烷	0.0026		0.39	1.03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RTO 废气有机污染物乙醇、甲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分别为 98.3%、93.9%、96.7%、99.7%，丙酮废气处理效率 60.0%（因处理前初始浓度较低），所有废气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生化处理工段 COD_{Cr}、氨氮、总磷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74.3%、98.0%、96.4%，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状态良好，所有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真空废水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采用多级蒸馏回收有机溶剂后部分依托自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部分与高浓度公辅设施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综合废水经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处理设计能力 3000m ³ /d。高浓度废水治理设施（含预处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最终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本项目严格执行管委会要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焚烧处置，其它高浓废水预处理后与低浓废水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化处理设计能力 3000m ³ /d。废水达标情况良好。清下水排口 COD 小于 40mg/L。

<p>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水经降膜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后，采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焚烧处理，尾气采用双氧水+碱吸收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空，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装置曝气吹脱的 H₂S 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洗处理，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空，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点厂集中供热。</p>	<p>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彬鹏环保有限公司施工，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碱吸收预处理后，采用 RTO 焚烧处置，尾气采用三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空。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辅助燃料，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废气达标情况良好。</p>
<p>高浓度废水焚烧炉（25t/d）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建设和组织运营。焚烧炉温度不得低于 1100℃，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 2S，燃烧效率不得低于 99.9%，焚毁去除率不得低于 99.99%，燃烧尾气采用急冷塔+文丘里洗涤+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尾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空，污染物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废气处理装置须一用一备。焚烧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点火燃料。落实专人对焚烧炉运行管理，焚烧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高浓度废水焚烧炉设计量为 25t/d，满足环评要求设计、建设和组织运营，燃料经过加压雾化进入焚烧炉炉内，辅助燃料输送至高压燃烧机，充足的补氧空气由燃烧风机提供，废液雾化喷入焚烧炉，在炉内完全燃烧，温度达到 1100℃，滞留时间 2 秒，使烟气充分燃烧，有害物质完全焚毁，燃烧效率达到 99.99%以上，焚毁去除率达到 99.99%以上。燃烧尾气采用急冷塔+文丘里洗涤+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尾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焚烧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点火燃料。公司安排专人对焚烧炉运行管理，焚烧炉已经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气达标情况良好。</p>
<p>合理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夜标准。</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达标情况良好。</p>
<p>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滤渣、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不得自行处置，应委托如东大恒固废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需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废催化剂、废干燥剂等由厂家回收利用。</p>	<p>各类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3，固废转移合同见附件。</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包括清下水），安装废水流量计、COD 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p>	<p>废水排口已安装废水流量计及 COD 在线仪，排气筒预留有采样口。标志牌已办理。</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p>	<p>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9、表 9-10。</p>
<p>项目建成后以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为中心设置 8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防护距离内未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及验收监测结论详见表 10-1。

表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监测期间，项目 RTO 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欧盟标准。液中焚烧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p>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酮未检出。</p>	<p>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气、硫化氢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和环评单位修正值要求。</p>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SS、甲苯、石油类、挥发酚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氯甲烷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p>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
固体废弃物	<p>公司已建成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p>	<p>达到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要求。</p>
环境	<p>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p>	—

管理	度。	
验收 监测 结论	<p>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p> <p>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环评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去除率满足处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p> <p>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配有专职环保技术人员，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p>	

10.2 建议

- 1、进一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控制排放总量。
- 2、进一步加强全厂环保机构运作力度，杜绝环保突发事件及事故的发生，完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到位，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对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习贯彻，并定期进行相应的实战模拟演练。
- 3、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全员树立节能减排概念，生产中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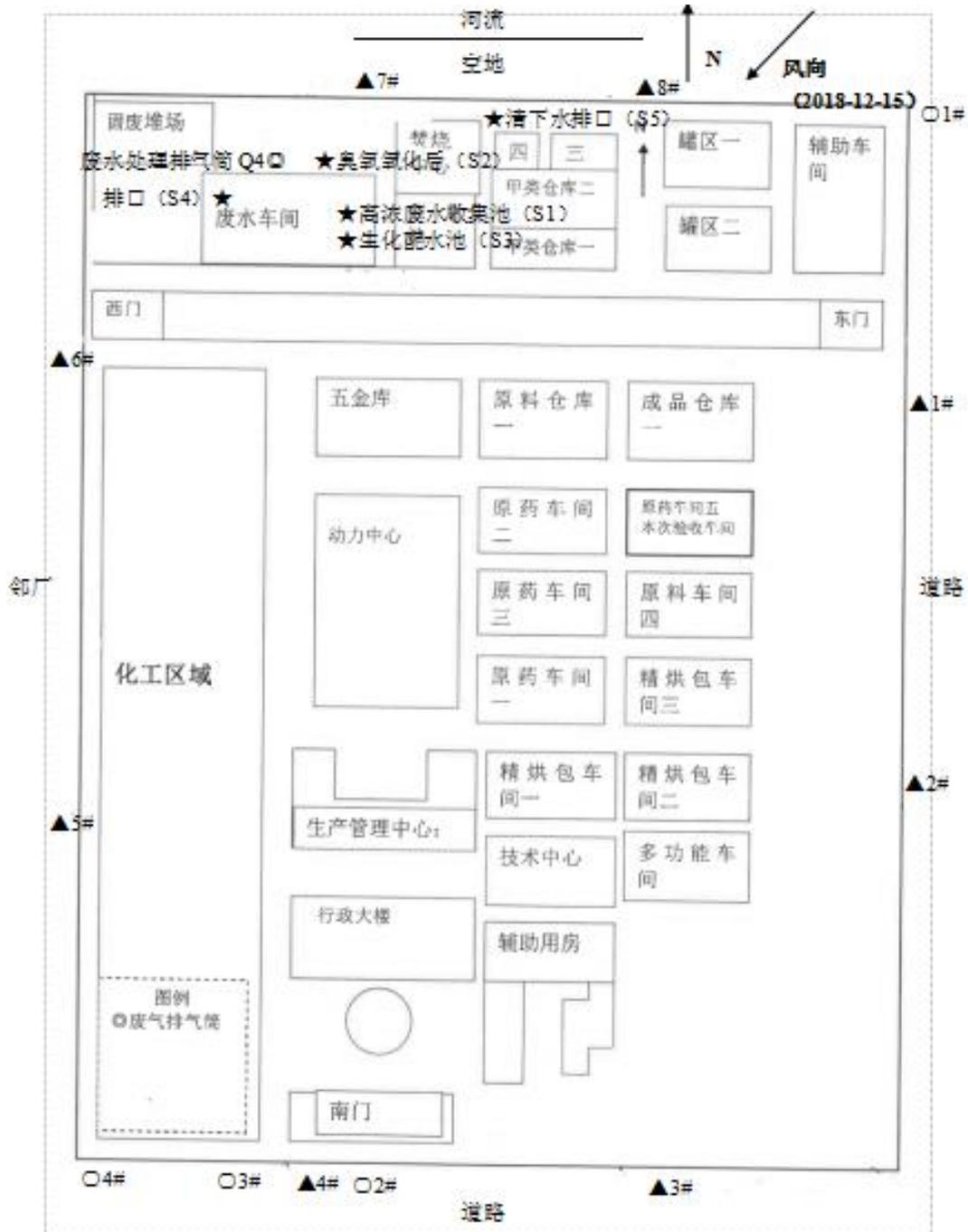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管[2013]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施工单位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彬鹏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0（全项目）			环保投资概算	4275 万元（全项目）		所占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200			实际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吨/天			新增废气能力	立方/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自运营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5	17.30042	/	/
COD _{Cr}	/	339	500	/	/	/	/	/	50.85	75.3	/	/
氨氮		2.98	35	/	/	/	/	/	0.447	3.1	/	/
总磷		0.69	8	/	/	/	/	/	0.104	0.12	/	/
二氯甲烷	/	0.0026	/	/	/	/	/	/	0.39	1.03	/	/

烟尘	/	11.4	120	/	/	/	/	/	0.706	5.976	/	/
二氧化硫	/	28	550	/	/	/	/	/	0.339	0.496	/	/
氮氧化物	/	208	500	/	/	/	/	/	6.782	16.776	/	/
氯化氢	/	94.8	100	/	/	/	/	/	0.302	1.663	/	/
硫化氢	/	ND	/	/	/	/	/	/	<0.002	0.54	/	/
氨	/	7.31	/	/	/	/	/	/	0.036	0.055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监测点位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3]020 号

关于《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nthb.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工业[2011]55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8 吨环丝氨酸、9 吨莫西沙星、50 吨吡喹酮、2 吨替加环素、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真空系统废水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采用多级蒸馏回收有机溶剂后部分依托自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部分与高浓度公辅设施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综合废水经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处理设计能力 3000m³/d。你单位废水组分复杂，特征因子多，综合考虑海正化工建设项目废水特点，废水治理设施（含预处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最终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废气治理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冷凝回收等措施减少化工原料存贮、装卸、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挥发性强的物料及高毒、剧毒性的物料投料、转移、输送应采用密闭装置，必要时须设置具有通风处理设施的独立操作间。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降膜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后，采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焚烧处置，尾气采用双氧水+碱吸收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空，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

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装置曝气吹脱的 H_2S 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洗处理，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空，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3、高浓度废水焚烧炉 (25t/d) 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计、建设和组织运营。焚烧炉温度不得低于 $1100^{\circ}C$ ，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 2S, 燃烧效率不得低于 99.9%，焚毁去除率不得低于 99.99%，焚烧尾气采用急冷塔+文丘里洗涤+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尾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空，污染物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废气处理装置须一用一备。焚烧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点火燃料。落实专人对焚烧炉运行管理，焚烧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焚烧炉仅用于处理高浓度废水，不得处置其他类型危险固废。

4、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夜标准。

5、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滤渣、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不得自行处置，应委托如东大恒固废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废催化剂、废干燥剂等由厂家回收利用。

6、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存贮大量甲醇、硫酸二甲酯、四氢呋喃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特别关注伴生、

次生环境风险，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训，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生产厂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及危险废物存贮、处置区应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烟气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你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蓄热式热力焚化炉、高浓度废水焚烧炉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每年至少一次以上。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 173004.2 吨/年、COD ≤ 75.3 吨/年、 $\text{NH}_3\text{-N}$ ≤ 3.1 吨/年、总磷 ≤ 0.12 吨/年、二氯甲烷 ≤ 1.0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气 ≤ 0.01 吨/年、氮氧化物 ≤ 2.18 吨/年、二氧化硫 ≤ 0.496 吨/年、硫化氢 ≤ 0.54 吨/年、烟尘 ≤ 0.04 吨/年、HCl ≤ 0.17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废气焚化炉、高浓度废液焚烧炉为中心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西厂界外 500 米、东厂界外 440 米、南厂界外 305 米、北厂界外 780 米)。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依托污水处理装置建成及如东大恒固废一万吨扩能工程建成投运是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副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出售。

七、你公司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验收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试运行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我局。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关键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主要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吨/天)	废水排放量 (吨/天)
2018年12月15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4	乙醇	0.21	500
				乙酸乙酯	0.43	
				甲醇	1.2	
	替米沙坦	0.0667	0.55	浓硫酸	0.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8年12月16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4	乙醇	0.21	500
				乙酸乙酯	0.43	
				甲醇	1.2	
	替米沙坦	0.0667	0.55	浓硫酸	0.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8年12月20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5	浓硫酸	0.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8年12月21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5	浓硫酸	0.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8年12月23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8年12月24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9年1月17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9年1月 18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8	乙醇	0.23	500
				乙酸乙酯	0.46	
				甲醇	1.29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9年3月 5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5	乙醇	0.22	500
				乙酸乙酯	0.44	
				甲醇	1.22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2019年3月 6日	阿托他汀钙	0.667	0.55	乙醇	0.22	500
				乙酸乙酯	0.44	
				甲醇	1.22	
	替米沙坦	0.0667	0.54	浓硫酸	0.78	
				乙醇	0.14	
				乙酸乙酯	0.12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23.7.15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
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
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6.12.15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华测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Huac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Nantong Branch).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委托日期：2016.12.15"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 甲方: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就本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属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其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价格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 价格根据物料利用价值, 对回收利用价值低的物料, 其处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同时开增值税发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240
过滤残液	HW02	271-002-02	5

处置方式: 回收、利用废有机溶剂。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 并有专人负责确保废溶剂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分类分质暂存。
2. 在进行危险废物向乙方转移时, 应事先将废物品名、数量、特性告之乙方, 同时落实专人与乙方接收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附有《危险废物清单》, 若交付的废物混有特别注意的废物 (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 和新产生的废溶剂, 则以书面方式告之乙方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 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清单》, 否则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负全责。
3. 填写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 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4. 负责废溶剂在产生单位场地内装卸工作及费用。
5. 在协议履行期间,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乙方公司名称或资质进行任何业务。如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处违规转移,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申报至环保固废管理部门, 将甲方年转移计划报批数量调配至其它企业。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危险废物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确保取得的资质合法期限有效；
2. 接到甲方通知 10 天内接收废有机溶剂废物，有权拒绝因标识不清、物料不明的废溶剂，包括包装桶腐蚀严重、桶盖无法打开检验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物料；
3. 负责废溶剂的运输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进入甲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4. 执行国家规定负责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填写、申报至环保部门。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第三条 双方职责

1.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动作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2.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四条 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原告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

甲方（签字盖章）： 浙江工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仙居县工商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0513-80863607

电话：0576-87793603

传真：

传真：0576-877936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ICNT06HZ18111404-03

委托方(下称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式：

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及资质。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下称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二、合同标的及服务费用：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污泥	HW04（263-011-04）	固	吨袋	60	5800

上述标的物由甲方提供相关主要成分资料，并按要求取样送乙方检验。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注：以上价格含运费，16%的增值税。

三、计量及结算

双方约定，若甲方具备检验合格的称重器具，以甲方计量为准，并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可以核实重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如甲方无称重计量设施，则以乙方计量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壹万元整，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处理费总额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算，不予返还。超出预交处理费用的，参照本合同的处置单价及转移数量另行结算。

处理费每月结算壹次，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逾期作违约处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八位码）、包装形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 甲方须按照废物性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包装要求和标识见附件。如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漏等二次污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必须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开包装。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危险废物。
4. 货物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完好，符合标准要求，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泄漏，



且现场满足装车条件及其他运输条件，如可能对运输单位运输及对乙方贮存、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运输单位运输人员有权拒绝清运。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运输人员交接，积极安排装车，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5.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一周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合同标的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及转移等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对接。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与甲方及运输单位约定运输时间。运输单位按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车辆至甲方接收、运输危险废物；
2. 运输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现场管理，按照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车辆交接货物时，运输人员应与甲方核对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包装要求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运输单位车辆有权拒绝清运；运输单位应保证车辆运输安全；
4. 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转移工作；
5. 乙方按规范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六、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系统中接受的数量为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严格参照本合同执行，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转移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进行转移，及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分析报告数据差异 15%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处置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不接受调价，则退货，运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危险废物检验鉴定，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存在争议，且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将所接收的废物退还甲方，甲方不得拒收。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接受危险废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余情况需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甲方联系人: 张晨 联系电话: 18351319525
地 址: 如东县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甲方(盖章):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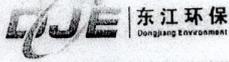
乙方联系人: 戴婷婷 联系电话: 15862716732
地 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开户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6220511010000015715

乙方(盖章):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18 JSNT DH00851

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乙方：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 HW02(271-004-02) 15 吨、蒸馏残液 HW02(271-001-02) 30 吨、过滤残渣 HW02(271-001-02) 15 吨、过滤残液 HW02(271-002-02) 5 吨、精馏焦油 HW02(271-001-02) 30 吨、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1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如东农商行光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370120100000407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止。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收件人为张晨，联系电话为 0513-808636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晨

业务联系人：张晨/安环部

联系电话：18351319525/0513-80863607

传 真：0513-84389630

邮 箱：zhagchen@hisunpharm.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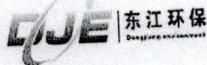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JSNTDH0085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02(27 1-004-02)	/	1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蒸馏残液	HW02(27 1-001-02)	/	30	吨	桶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3	精馏焦油	HW02(27 1-001-02)	/	30	吨	桶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4	废包装袋	HW49(90 0-041-49)	/	10	吨	袋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5	过滤残液	HW02(27 1-002-02)	/	5	吨	桶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6	过滤残渣	HW02(27 1-001-02)	/	15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上述报价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取样分析报告》内列明的指标为基准,氟、硫、氯、灰份等单项指标增幅在2%以内,价格不变,单项指标增幅大于2%时,单项指标每增加1%,单价增加50元/吨。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以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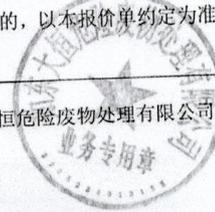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10月2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JSNTDH0085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02(271-004-02)	15吨	袋装	焚烧
2	蒸馏残液	HW02(271-001-02)	30吨	桶装	焚烧
3	精馏焦油	HW02(271-001-02)	30吨	桶装	焚烧
4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10吨	袋装	焚烧
5	过滤残液	HW02(271-002-02)	5吨	桶装	焚烧
6	过滤残渣	HW02(271-001-02)	15吨	桶装	焚烧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污水处理协议

93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回路18号



乙方：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45 幢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鉴于：

1、乙方已经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特许协议，依法独家享有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将市政公用排污管道收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2、甲方为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企业，需要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经由乙方进行净化处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保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因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废水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量 815 吨/日全部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日排放量计算时间为每日 0 时至 24 时。

二、进出水水质标准

进出水水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

如遇国家、省、市新标准出台，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将按新的标准执行。如由此引起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调，双方将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执行。

三、污水委托处理申请

3.1 甲方须向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污水委托处理书面申请，经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再向乙方提出污水委托处理申请并填写审批表（见合同附件二）。

3.2 乙方经审查批准审批表后，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3.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环境评价书（废水部分）、废水预处理情况介绍及环保主管部门有关废水预处理设施达标验收的证明，用于核定甲方的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水排水量。

3.4 甲方必须按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只设一个排污口，建设标准的尾水收集池，按照规范进行排污口建设。

3.5 甲方必须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安装在线检测仪器，包括 COD、PH 在线监测仪器及流量计（带控制阀门和信号传输装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必须建容积大于日排放量 2-3 倍尾水收集池一座，当水池注满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自行分析结果，申请排水时间，申请排放水量）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化验人员采集水样化验，达到进水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污阀门，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尾水收集池内废水排入一企一管管网。

四、监测仪器的管理及人工取样分析

4.1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权益的公平合理，保证监测仪器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双方同意监测仪器的运行及维修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双方均不得自行管理，监测仪器的运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监测仪器的用途：PH、COD 在线监测仪用来监测甲方排放污水浓度；流量计用来计算甲方排放量，并依此作为甲方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同时甲方必须按照计量仪器管理规定定期请计量部门校验。

4.2 乙方将不定期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抽取水样，费用按第 4.3、5.5 条计算。乙方抽取水样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如经乙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甲方不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乙方抽取的污水水样经乙方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的标准，乙方即初步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的标准，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进水阀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亦应当配合立即停止排水。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到乙方水厂对超标排污情况进行确认并书面答复是否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甲方超过 24 小时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检测结果。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将提取的污水水样提交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

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3 如按照上述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的方式检测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乙方将针对污水水质超标日向甲方额外收取人民币 300 元/天的化验费。

4.4 如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任一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接纳甲方超标污水，乙方有权按附件三《各污染因子收费标准》按甲方当日最高超标值，以当日实际污水排放量为准确收取补偿费，如一个月中发现甲方水质超标累计达三天或三次以上，则全月均按最高值收取补偿费。

4.5 甲方如事先知道需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指标排放污水，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加收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方可排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超标污水，且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均为人民币）

5.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直接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排放污水之日起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4.9 元/立方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新价格，则双方在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施行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5.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月甲方实际污水排放量（或当甲方实际排放量小于等于核定排放量的 75%，乙方将按其月核定排放量的 75%计收费用）。

5.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收取一次，为便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将在银

行开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账户（“收费账户”）。

户名：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帐号：320623038101000008120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5.2 条公式计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甲方应在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根据帐单上载明的金额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时、足额的缴纳至乙方的“收费账户”内。

甲方给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收费发票。

5.4 甲方保证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为保证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防止超量超标排放对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不愿或无力承担法律（含赔偿）责任，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乙方的“收费账户”中预存入相当于甲方一个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金额（该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甲方月平均污水排放量×1.5），即人民币（RMB）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保证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甲方月平均污水排放量调整，则上款所述“保证金”金额应随之作相应调整。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取“保证金”，甲方应确保在乙方提取后的十（10）日内将“保证金”的数额恢复到最新的“保证金”金额，甲方应在该金额恢复之日起五（5）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金”恢复的证据。如果甲方没有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有权关闭进水阀门，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引起甲方停产或偷排污水等情形发生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对甲方每次排水进行取样分析时加收分析费用 30 元/次。

六、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最迟不得晚于下月 15 日，逾期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并通知环保部门备案。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

面通知后五（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除有权提取“收费帐户”中的“保证金”金额外，可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收取违约利息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计量设备、附属设施拆除等费用）。

七、甲方的其他义务

7.1 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7.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干扰。

7.3 甲方在废水预处理时使用的药剂应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7.4 如甲方搬迁或者其它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持续达二（2）个月，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则本合同视为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并要求甲方按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的其他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平时采用限量检修的方式，停运检修原则上应利用春节放假期间进行，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前一日通知甲方。

8.2 乙方不得擅自接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企业的污水。

8.3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标准的情况下的正常排放，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放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如果因甲方超标排放导致乙方关闭排污阀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8.4 乙方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承担责

任:

- (1) 不可抗力;
- (2) 政府行为 (乙方过错导致的政府行为除外);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 (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九、甲方未经过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过允许接入标准排放污水,造成乙方不能达标排放而造成环保部门罚款或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十五 (15) 日之内支付乙方相当于前 3 个月实际污水排污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对乙方因相应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违约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即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0% 计算。超过 30 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0%。

十一、甲方因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导致污水量增加,需要调高核定排放量,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凭环保审批文件方可接入处理。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约束力。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12.4 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各持二份，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报如东县环保局备案一份。

12.5 附件

附件一：进出水质标准

附件二：污水委托处理审批表

附件三：各污染因子收费标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7年7月1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洋口化学工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天安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洋口化学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综合管理，打造“高科技、生态型、园林式、专业化”的精细化工专业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要求，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15 年 3 月制定了《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物业管理方法》（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办法）。按物业管理办法的要求，管委会聘请如东天安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园区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物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园区规划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公共安全管理与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和服务、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文体娱乐社会服务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收缴

1. 物业服务费额

经管委会召集业主（业户）代表和物业公司协商确定洋口化学工业园物业服务单价为：业主（业户）征用或租用建设用地每亩每年 300 元人民币。甲方每年应付物业服务管理费 壹拾贰万陆仟元 元人民币（¥ 126000 .00 元）。

2. 物业服务费收缴

按物业管理办法约定, 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年收缴一次, 统一汇入如东天安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帐号: 513903393910868)。

甲方应自觉履行交费义务, 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交款凭证交至沿海经济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化工园区综合”窗口。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办法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除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外, 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盈余或亏损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同时, 必须向甲方出具正式收款凭证。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甲方可能通过书面形式拒付服务费;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 由甲方按日向乙方承担万分之六至五的违约金;

3.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 (2) 乙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或损失的;
- (3) 非因乙方过错出现供水、供电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四、其他事项

1.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物业管理办法》(三)为本协议附件。

2. 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由双方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如东天安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定时间: 2017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八：工业垃圾清运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合同编号：18JSNTNH00090

甲方：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乙方：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工业固废保温棉 1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一般工业固废，甲乙双方现就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一般工业固废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一般工业固废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一般工业固废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一般工业固废]；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一般工业固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一般工业固废与非一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般工业固废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一般工业固废，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一般工业固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一般工业固废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一般工业固废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2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收件人为张晨，联系电话为 0513-808636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晨
业务联系人：张晨/安环部
联系电话：18351319525/0513-80863607
传 真：0513-84389630
邮 箱：zhangchen@risunpharm.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JSNTNH0008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保温棉	99	/	10	吨	袋装	填埋	1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上述报价为可溶物小于30%以下的价格,可溶物含量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取样分析报告》为准,如果收运时可溶物检测含量超过30%,每增加5%,单价增加50元/吨。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转移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以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8 月 2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8JSNTNH0008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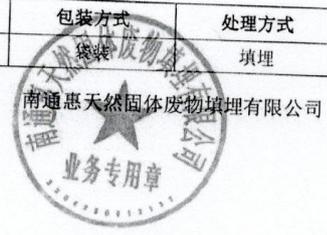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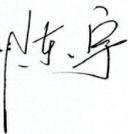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保温棉	99	10吨	袋装	填埋



附件九：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

建设项目试产环境保护报告

建设单位: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项目				
项目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法人代表	金红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仇亚运 18260550572		
行业类别	医药化工	总投资 (万元)	11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拟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01 月 15 日				
申报材料 ("□"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或生态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文复印件 (批文号: 通环管【2013】020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管理 (转移) 审批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备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平面图 (原件、标注各污染物走向、处置设施位置及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图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企业承诺	特此确认,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本报告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行政审批局窗口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18.01.11 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处 (盖章)				
备注	建设单位在投入试生产前向市行政审批局 D247 窗口报送此表。环保部门将在项目试生产期间进行现场检查, 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查处。				

填表说明内容: 1、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填写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开工时间, 建设竣工时间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变化情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填写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等。2、本表一式 4 份 (所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由市行政审批局 D247 窗口收件, 市行政审批局、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存 1 份。

附件十：“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阿托他汀钙、20 吨替米沙坦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管[2013]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施工单位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彬鹏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0（全项目）			环保投资概算	4275 万元（全项目）			所占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200			实际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吨/天			新增废气能力	立方/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自运营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5	17.30042	/	/
COD _{Cr}	/	339	500	/	/	/	/	/	50.85	75.3	/	/
氨氮		2.98	35	/	/	/	/	/	0.447	3.1	/	/
总磷		0.69	8	/	/	/	/	/	0.104	0.12	/	/
二氯甲烷	/	0.0026	/	/	/	/	/	/	0.39	1.03	/	/

烟尘	/	11.4	120	/	/	/	/	/	0.706	5.976	/	/
二氧化硫	/	28	550	/	/	/	/	/	0.339	0.496	/	/
氮氧化物	/	208	500	/	/	/	/	/	6.782	16.776	/	/
氯化氢	/	94.8	100	/	/	/	/	/	0.302	1.663	/	/
硫化氢	/	ND	/	/	/	/	/	/	<0.002	0.54	/	/
氨	/	7.31	/	/	/	/	/	/	0.036	0.055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